



2016 年度報告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目錄

公司資料	1
財務概況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5
合併財務狀況表	66
合併權益變動表	68
合併現金流量表	69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7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
陳洪兵先生
陳燕玲女士
撒曼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錦成先生
胡志強先生
黃明先生

公司秘書：

吳三燕女士

法定代表：

吳三燕女士
林剛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胡志強先生（主席）
張錦成先生
黃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明先生（主席）
張錦成先生
胡志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錦成先生（主席）
林剛先生
胡志強先生
黃明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深圳
南山區高新區北區
朗山路 11 號
同方信息港
A 棟 6 樓、8 樓
郵編 51805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510 號
港運大廈
21 樓 2106 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室

股份代號：

8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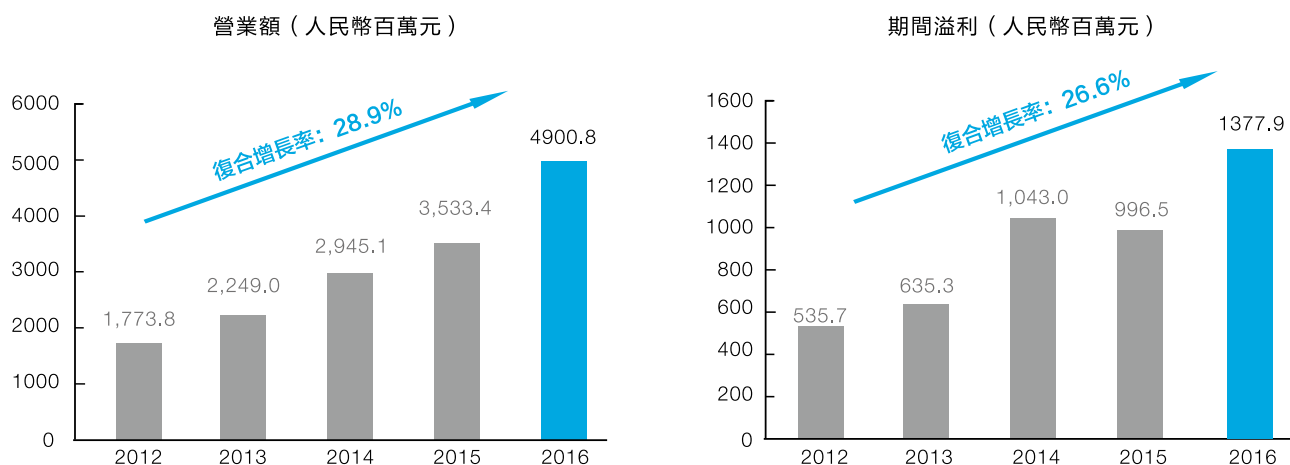
公司網址：

www.cms.net.cn

財務概況

- 營業額增長 37.9% 至人民幣 4,900.8 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3,553.4 百萬元)
- 年度溢利增長 38.3% 至人民幣 1,377.9 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996.5 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長 37.0% 至人民幣 0.5532 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0.4037 元)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 482.5 百萬元, 可隨時變現的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 423.6 百萬元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164 元, 使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股息為每股人民幣 0.2216 元, 較去年增長 38.2% (二零一五年: 末期股息和年度總股息分別為每股人民幣 0.0809 元和人民幣 0.1603 元)

本集團最近五年營業額、年度溢利增長情況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3,523,207	3,917,623	4,905,281	6,397,583	9,791,593
負債總額	641,170	641,036	914,442	1,045,115	3,523,769
資產淨額	2,882,037	3,276,587	3,990,839	5,352,468	6,267,824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六年是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康哲藥業」）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市場上市的第六年，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對各位股東一如既往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並在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業績報告。

砥礪前行 持續發展

二零一六年是中國經濟轉型關鍵的一年，醫藥行業作為中國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之一，同樣承受著動能轉換的陣痛和結構調整的壓力。行業監管部門陸續頒佈多條政策法規，嚴格把控藥品質量，重塑行業格局，行業洗牌或將加劇。同時，國家推出多項政策指導，力求進一步壓縮藥品價格，預判藥價繼續下降將成未來趨勢。面對行業「寒冬期」本集團一方面固本培元，在行業改革變化中從容應對和積極調整；另一方面抓機遇穩增長，持續從國內外市場搜索並購買高品質的產品，擴充產品組合，鞏固未來持續健康發展的基石。二零一六年，在全體康哲人的不懈努力及各界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下，本集團再次呈交優異的年度業績。

精耕細作 開拓創新

通過多年探索和實踐，本集團已培養出一支經驗豐富、嗅覺敏銳的專業產品發展團隊。憑藉國際化視野、高標準篩選條件及對本土市場的深入了解，以資產購買和股權合作的方式，獲得多個優質產品的中國資產和市場權利，繼續深入推進產品引進的戰略變革。本集團已建立多層級的產品引進機制，保障未來各階段都有充足、具競爭力的產品持續投入市場。康哲藥業不僅擁有篩選品種的獨特慧眼，更能深度挖掘產品的學術優勢和潛力，並為產品制定最符合本土市場的推廣策略。二零一六年，隨著波依定和依姆多的加入，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已擴充至十九個，其適應症領域已基本覆蓋中國三甲醫院主要科室。我們相信療效確切、且有市場潛力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更能抵禦當前行業政策變化的風險，保障本集團在逆境中茁壯成長。

作為一間本土化成長企業，經過二十多年來專注於中國市場的精耕細作，本集團已建立起成熟、覆蓋全中國的專業推廣網絡。本集團在繼續專注運營直接學術推廣網絡的同時積極發展代理商網絡，不斷調整和穩固推廣結構和創新制度，擴展市場覆蓋廣度和深度。我們相信未來的競爭更是營銷模式的競爭。本集團亦結合產品特點，積極探索零售等多渠道營銷方式。同時，在推廣方式上，本集團不斷創新突破，進行前瞻佈局，將傳統醫藥營銷與互聯網思維相結合，以自主開發的強大信息化系統作為支撐，建設更為便捷、高效、直觀的新媒體學術推廣平台。我們始終堅信這種以專業學術為核心且不斷尋求創新的推廣體系，是最能適應當前變革與未來趨勢的推廣體系。

本集團一貫注重內部精細化管理，相信內部管理的提升是實現業績持續增長的重要手段之一。我們根據市場現狀和趨勢不斷調整和優化內部管理結構，緊跟行業改革步伐，強化從總部到區域的組織力建設，打通或重建關鍵業務環節流程，走精準化、品質效率型的發展道路，確保本公司在運營、財務及風險管理方面能時刻抵禦內外部環境的變化，從而更好地適應和應對。

未來，我們將繼續堅持產品引進與發展、和營銷推廣網絡拓展兩大發展策略，推動企業持續穩健的增長，為員工、為社會、和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主席
林剛
中國 深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4,900.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553.4百萬元），同比增長37.9%。年度溢利人民幣1,377.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96.5百萬元），同比增長38.3%。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5532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4037元），同比增長37.0%。

二零一六年，中國醫藥行業監管部門持續更新、出台多項涉及醫保控費、招標降價、二次議價、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兩票制、醫保目錄調整、藥物臨床試驗數據自查核查等相關政策，推動醫藥行業升級為以學術價值、質量、效率為主題的競爭格局，促進行業優勝劣汰。在行業改革進程加速的環境下，本集團依靠對新產品的持續引進，高品質的多元化產品組合，覆蓋全面及專業的學術推廣網絡，及高效的運營管理體系，使得本集團在報告期取得令人滿意的高速增長。

產品引進與發展

1. 產品引進

產品為本集團奠定了扎實的發展基礎。本集團擁有嚴格的藥品篩選標準及專業的藥品評估體系，面向全球搜索及購買有品質、有療效、有學術價值的藥品。本集團已建立多層級（短期、中期、長期）的新產品引進機制。短期產品：即可直接導入市場的產品，是指在中國已獲得進口許可的進口產品或已獲得生產批文的國產產品，這些產品在引進後可迅速開展銷售。中期儲備產品：是指在國外已獲批准上市銷售，但尚未在中國獲得進口註冊證的產品。長期儲備產品：是指處於研發後期的創新產品。多層級的產品引進策略，能夠確保本集團在任何階段都擁有充足的產品持續投入市場，為本集團長期的持續增長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

本集團首選以權利控制的方式引進新產品。對於國內產品的權利控制，本集團首選以對產品所在廠商進行股權投資的方式來引進新產品；對於海外產品的權利控制，本集團首選購買海外產品在中國市場相關的資產或長期獨家經銷權的方式來引進新產品。通過權利控制的方式引進產品不僅能夠穩固產品權利，更為本集團中長期發展創造更高的利潤。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 AstraZeneca AB 簽訂了獨家許可協議，獲得二十年在中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對波依定產品進行商業化的獨家權利；西藏諾迪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藥業」，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 AstraZeneca AB 簽訂了資產購買協議，根據協議，西藏藥業同意購買依姆多除美國市場之外的全球市場相關資產。主要信息如下：

1.1 獲得二十年對產品進行商業化的獨家權利而直接導入市場的產品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倫敦時間），本公司與 AstraZeneca AB 簽訂了獨家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AstraZeneca AB 向本公司授予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商業化波依定（非洛地平緩釋片）的獨家權利。協議期限為 20 年，到期後根據協議條款自動延期 5 年。該產品已有龐大的市場規模，是次交易能增強本集團在心腦血管領域的實力，促使本集團業務進一步持續增長。

1.2 本集團聯營公司西藏藥業通過購買全球資產獲得直接導入市場的產品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倫敦時間），西藏藥業的全資子公司與 AstraZeneca AB 簽訂了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西藏藥業獲得依姆多（單硝酸異山梨酯緩釋片）除美國以外在全球的商標、生產產品的技術訣竅、商譽、產品記錄和相關的註冊許可中的法律權益（「依姆多資產」）。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西藏藥業召開的股東大會已經通過決議同意該項資產購買協議的交易，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西藏藥業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與 AstraZeneca AB 完成轉讓依姆多資產項目的交割。同時西藏藥業同意委託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獨家推廣依姆多產品。

上述兩個產品在加入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前，在中國市場已擁有一定的市場規模和品牌認知度，能夠直接導入市場為本集團的業績帶來貢獻。同時，兩個新產品的加入豐富了本集團直接學術推廣網絡下的心腦血管推廣線的產品組合，推廣協同效應將得到進一步提升。

2. 現有產品的發展

2.1 直接網絡的主要產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以學術推廣為核心，堅持挖掘和補充產品的差異化學術特點，並制定符合中國本土市場的推廣策略。與此同時，通過深度鞏固產品的專家網絡和細化市場佈局，在拓展市場覆蓋面的同時，提高已覆蓋市場的產出。

波依定 (非洛地平緩釋片)

波依定是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獲得為期二十年在中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對其進行商業化的獨家權利而新引進直接網絡的產品。波依定由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生產，為原研產品，用於高血壓及穩定性心絞痛，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非洛地平是抗高血壓常用的鈣通道阻滯劑，該類藥品得到中國高血壓防治指南的推薦。波依定為非洛地平緩釋劑，平穩控制血壓，療效確切，不良反應發生率低。於報告期內，波依定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935.0 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19.1%。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完成與原有市場的交接並順利展開推廣銷售工作。通過與學術平台的合作，灌輸產品核心的學術推廣信息。同時有效利用集團的資源，加強專家網絡的建設。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波依定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20,000 家醫院。

黛力新 (氟哌噻噸和美利曲辛)

黛力新由丹麥 H.Lundbeck A/S 藥廠生產，用於治療輕度至中度抑鬱和焦慮，是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根據二零一六年 IMS 數據，黛力新是中國處方量最大的抗憂鬱藥物。於報告期內，黛力新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917.9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5%，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18.7%。

本集團繼續挖掘產品的學術優勢，以產品本身的療效和品質進一步深化品牌形象。通過舉辦和參與各層級及多科室的學術會議，拓展產品的高端專家網絡。在不斷開發產品新市場的同時，進一步提高現有市場的產出。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黛力新的銷售已覆蓋全國超過 18,000 家醫院。

優思弗（熊去氧膽酸）

優思弗由德國 Dr. Falk Pharma GmbH 生產，用於治療膽囊膽固醇結石、膽汁淤積性肝病及膽汁反流性胃炎，是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根據二零一六年 IMS 數據，優思弗是中國最暢銷的熊去氧膽酸藥物，在中國利膽藥物市場穩居第一位。於報告期內，優思弗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771.9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6.7%，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15.8%。

本集團延續差異化學術推廣策略，通過牽頭及參與大量國內外高端學術會議，廣泛開展品牌教育活動。此外，與重點醫療機構合作展開科研項目，提高國內相關疾病的診療水平。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思弗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8,000 家醫院。

新活素（奈西立肽、凍幹重組人腦利鈉肽，「rhBNP」）

新活素由本集團持股 26.61% 的西藏藥業之子公司——成都諾迪康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生產，是治療急性心力衰竭的國家一類生物製劑，是目前中國市場上唯一的重組人腦利鈉肽。新活素是中國首部《急性心力衰竭診斷和治療指南》的推薦藥品，正逐步成為對抗急性心衰的新一代標準用藥。於報告期內，新活素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537.4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5.2%，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11.0%。

本集團繼續以學術推廣為導向，廣泛開展相關學術教育會議，建立多層級的專家網絡。同時繼續加大核心醫院的開發力度。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活素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1,800 家醫院。

莎爾福（美沙拉秦）

莎爾福由德國 Dr. Falk Pharma GmbH 及其委託的生產企業生產，主要用於治療潰瘍性結腸炎和克羅恩病。是國家醫保目錄產品，也是目前中國市場上劑型最全的美沙拉秦製劑，擁有腸溶片、栓劑和灌腸液三種劑型。於報告期內，莎爾福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220.9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0.7%，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4.5%。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國內外各層級的學術會議，加強醫生和患者的學術教育工作，擴大莎爾福的品牌影響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莎爾福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3,600 家醫院。

施圖倫滴眼液 (七葉洋地黃雙苷滴眼液)

本集團已擁有施圖倫滴眼液的中國 (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 市場相關資產, 委託德國 Pharma Stulln GmbH 生產。施圖倫滴眼液用於治療眼底黃斑變性和各種類型的視疲勞, 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CFDA) 批准的唯一用於治療眼底黃斑變性的滴眼液, 且具有不含防腐劑的特點。於報告期內, 施圖倫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181.1 百萬元, 較去年同期增長 13.8%, 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3.7%。

本集團通過參與各類眼科學術會議及項目合作, 完善專家網絡, 鞏固眼底病領域的品牌形象, 強化視疲勞方向的地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施圖倫滴眼液的銷售已覆蓋全國超過 6,000 家醫院。

億活 (布拉氏酵母菌)

億活由法國 Biocodex 生產, 是一種用於治療成人和兒童腹瀉及腸道菌群失調所引起的腹瀉症狀的益生菌製劑, 是循證醫學證據最充足的治療兒童急性胃腸炎的益生菌製劑, 也是目前中國市場上唯一的布拉氏酵母菌。二零一六年最新發佈的《中國兒童急性感染性腹瀉病臨床實踐指南》給予億活最高級別的推薦。於報告期內, 億活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176.2 百萬元, 較去年同期增長 3.6%, 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3.6%。

於報告期內, 通過全國範圍的專家推薦指南解讀及組織各類學術教育會議, 強化億活在治療兒童腹瀉和預防抗生素相關腹瀉領域具備充足循證證據的定位。同時, 完善科室佈局, 加強新市場的開發力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億活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2,500 家醫院。

丹參酮膠囊

丹參酮膠囊是由本集團持股超過 50% 的河北興隆希力藥業有限公司 (「河北希力」) 擁有並生產, 是國家醫保目錄產品。丹參酮膠囊是一種具有明確分子結構式的多重功效植物抗生素 (廣譜), 具有良好的抗菌消炎類功效。該產品主要用於治療痤瘡、扁桃腺炎、外耳道炎、節、癰、外傷感染、燒傷感染、乳腺炎、蜂窩組織炎、骨髓炎。於報告期內, 丹參酮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147.9 百萬元, 較去年同期增長 24.3%, 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3.0%。

於報告期內, 依靠本集團大型活動推廣平台的搭建及學術推廣指引的推出, 進一步梳理和明確了丹參酮的推廣策略及方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丹參酮的銷售已覆蓋全國超過 3,500 家醫院。

諾迪康膠囊

諾迪康膠囊是由本集團持股 26.61% 的西藏藥業之子公司——四川諾迪康威光製藥有限公司生產，該產品被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EDL）、國家醫保目錄、並被列為中藥保護品種。其功能主治為益氣活血，通脈止痛。用於氣虛血淤所致胸痹，表現為胸悶、刺痛或隱痛、心悸氣短，神疲乏力，少氣懶語，頭暈目眩等，以及冠心病、心絞痛見以上表現者。於報告期內，諾迪康膠囊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122.0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48.8%，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2.5%。

依託本集團在心血管領域的良好網絡及品牌形象，積極參與醫學會和醫師學會等學術交流會，大力宣傳諾迪康膠囊的核心學術價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諾迪康膠囊的銷售已覆蓋全國超過 3,600 家醫院。

喜遼妥（多磺酸粘多糖乳膏）

本集團已擁有喜遼妥在中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的資產，該產品由德國 Mobilat Produktions GmbH 生產。喜遼妥的活性成分為多磺酸粘多糖，用於治療形成和沒有形成血腫的鈍器挫傷，及無法通過按壓治療的淺表性靜脈炎。喜遼妥質量高，療效確切，作用廣泛且安全性好。於報告期內，喜遼妥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102.7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80.2%，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2.1%。

本集團加強喜遼妥的品牌和專家網絡建設，並通過與學會合作開展科研臨床項目，深化學術再造工作。受惠於本集團覆蓋全面的學術網絡，進一步完善市場佈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喜遼妥的銷售已覆蓋全國超過 5,300 家醫院。

慷彼申（米麴菌胰酶片）

本集團已擁有慷彼申在中國（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及其它指定國家或地區的資產，由德國 Nordmark Arzneimittel GmbH & Co.KG 生產。慷彼申的主要成分為胰酶和米麴菌微提取物，用於治療消化酶減少引起的消化不良。慷彼申是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於報告期內，慷彼申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52.8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04.1%，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1.1%。

於報告期內，藉助本集團良好的消化科專家網絡，持續消化酶臨床應用理念的推廣，並加大市場開發力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慷彼申的銷售已覆蓋全國超過 1,000 家醫院。

肝腹樂片

肝腹樂片是本集團自有產品，用於治療原發性肝癌，肝硬化及肝纖維化。肝腹樂片在臨床應用上超過二十年，為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於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康哲（湖南）製藥有限公司（「康哲湖南」）的固體製劑車間正在按照中國新版 GMP 進行改造，委託西藏藥業之子公司——四川諾迪康威光製藥有限公司生產。待獲康哲湖南得新版 GMP 證書後，肝腹樂片將會由湖南康哲進行生產。於報告期內，肝腹樂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47.8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24.2%，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1.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鞏固品牌形象，拓展肝癌適應症推廣，並通過各類學術推廣活動，增強醫生對產品的認可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肝腹樂片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700 家醫院。

溴隱亭[®]片（甲磺酸溴隱亭）

本集團已擁有溴隱亭[®]片的中國市場（含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相關資產，委託意大利 Novartis Farma S.P.A. 生產。溴隱亭[®]片的活性成分是甲磺酸溴隱亭，為原研產品，是國家醫保目錄產品。該產品的適應症之一是高催乳素血症（HPRL），且其是指南推薦用於治療 HPRL 的標準一線用藥。溴隱亭[®]片已經獲得聯合營銷許可，中國進口藥品註冊證的轉換已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於報告期內，溴隱亭[®]片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21.4 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0.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溴隱亭[®]片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900 家醫院。

依姆多（單硝酸異山梨酯緩釋片）

依姆多是本集團聯營公司西藏藥業於報告期內通過購買全球資產（除美國外）獲得直接導入市場的產品，本集團負責該產品在中國市場（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推廣。依姆多是一種用於冠心病的長期治療及預防心絞痛的長效硝酸酯類口服藥物，暫由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生產。硝酸酯類藥物在心血管疾病的治療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優勢，目前國內外均有心血管疾病相關指南提到或推薦該類藥物作為抗缺血治療的一線用藥。單硝酸異山梨酯在硝酸酯類藥物中銷售份額最大。依姆多採用了 AstraZeneca 的 Durules 緩釋技術，適宜長期抗缺血治療。依姆多在中國臨床應用廣泛，醫生與患者認知度高，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並在部分地區列入地方基藥目錄，是冠心病抗缺血治療不可或缺的重要藥物之一。於報告期內，依姆多實現推廣服務收入為人民幣 20.4 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0.4%。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進行了與原中國市場的交接工作並展開主動推廣工作。通過加強對硝酸酯類藥物規範化使用理念的宣傳，建設各類專家網路及學術平台，重新樹立口服暢銷硝酸酯類第一品牌的地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姆多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5,500 家醫院。

蘭美抒[®]片（鹽酸特比萘芬）

本集團已擁有蘭美抒[®]片的中國市場（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相關資產，由北京諾華製藥有限公司生產。蘭美抒[®]片的活性成分是鹽酸特比萘芬。蘭美抒[®]片為原研產品，是國家醫保目錄產品。該產品的適應症包括由皮膚癬菌如毛癬菌、犬小孢子菌和絮狀表皮癬菌引起的皮膚、毛髮真菌感染以及皮膚癬菌（絲狀真菌）感染引起的甲癬。口服特比萘芬是中國體股癬、足癬、頭癬以及甲真菌病指南推薦的系統性抗真菌藥之一。本集團正在持續進行蘭美抒[®]片的生產批文的轉換工作，在產權轉換完成後蘭美抒[®]片將由康哲湖南進行生產。蘭美抒[®]片的相關證照轉換期間，該產品的銷售仍然由諾華負責，諾華按照協議的約定向本集團結算該產品的利潤。於報告期內，蘭美抒[®]片實現結算利潤收入為人民幣 8.9 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0.2%。

默維可[®]（聚乙二醇鈉鉀散）

默維可[®]本集團已擁有默維可[®]的中國（含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市場相關資產，委託英國 Norgine B.V. 生產。默維可[®]的有效成分包括聚乙二醇 3350、碳酸氫鈉、氯化鈉、氯化鉀，用於治療慢性便秘、糞便嵌塞。作為適應症領域的知名品牌，本產品在歐洲銷售多年，並在中國擁有廣泛的目標適用人群。該產品擁有中國市場的進口註冊證，但之前從未在中國市場銷售。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展開了默維可[®]在中國市場推廣的相關工作，如招標和市場開發，並產生了少量銷售。

2.2 代理商推廣網絡（「代理商網絡」）的主要產品

喜達康（水解蛋白口服溶液 / 口服水解蛋白）

喜達康是本集團自有產品，是 CFDA 批准的唯一的水解蛋白類腸內營養製劑，目前在售劑型有口服溶液和散劑。喜達康由康哲湖南生產。自從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喜達康的代理模式轉變為以醫院為基礎，與代理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的佣金制模式至今，此模式日趨完善。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集中力量攻堅市場准入，加快市場開發力度，並加大學術推廣投入和建立專家資源網絡。於報告期內，喜達康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217.6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50.1%，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4.4%。

伊諾舒（鹽酸氨溴索注射液）

本集團擁有伊諾舒的產品控制權，主要委託天津藥物研究院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生產並由其轉委託康哲湖南生產。伊諾舒是中國第一個獲批仿製的鹽酸氨溴索注射液，用於治療呼吸道疾病的祛痰類產品，是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細化招商，積極向基層市場滲透，但受整個醫藥大環境及政策的影響，於報告期內，伊諾舒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137.5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4.9%，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2.8%。

茵蓮清肝顆粒

本集團擁有茵蓮清肝顆粒為期二十年的中國市場獨家銷售權，由北京亞東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生產，為獨家中藥品種，擁有國家新藥證書，主要用於治療多種急慢性肝炎、酒精肝、脂肪肝，是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強市場覆蓋，優化招商選擇，加大二級市場和專科醫院的開發力度。但由於市場基礎相對薄弱，並受到醫藥大環境的影響，於報告期內，茵蓮清肝顆粒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3.7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了 1.4%，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0.1%。

現有主要產品引進方式和銷售權重列表如下：

引進方式	產品名稱	佔本集團營業額的比例（%）
權利控制	波依定	19.1
	新活素	11.0
	喜達康	4.4
	施圖倫	3.7
	丹參酮	3.0
	伊諾舒	2.8
	諾迪康	2.5
	喜遼妥	2.1
	慷彼申	1.1
	肝腹樂	1.0
	溴隱亭	0.4
	依姆多	0.4
	蘭美抒	0.2
	茵蓮清肝	0.1
默維可	0.0	
	小計	51.8
獨家代理合約	黛力新	18.7
	優思弗	15.8
	莎爾福	4.5
	億活	3.6
	小計	42.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3 其他產品

除上述產品，本集團銷售的其他產品，如西施泰、依克沙、沙多力卡、香苾益血口服液等，於報告期內實現銷售合計約人民幣 277.8 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5.6%。

3. 儲備產品

3.1 正在辦理進口註冊證的產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 7 個正在辦理進口註冊申請的產品，其將在獲得 CFDA 頒發的進口藥品註冊證後對本集團的銷售產生貢獻。主要產品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適應症	生產廠商	CFDA 受理號	申報進度
Budenofalk (布地奈德)	主治炎症性腸病及克羅恩病	Dr.Falk Pharma GmbH (德國)	JXHL1100207 國 (膠囊)	批准臨床
			JXHL1100106 國 (泡沫劑)	批准臨床
Maltofer® (麥芽糖鐵)	主治無貧血鐵缺乏和缺鐵性貧血	Vifor Pharma (瑞士)	JXHL1400152 國 (糖漿)	批准臨床
			JXHL1400153 國 (咀嚼片)	批准臨床
Ze 339	主治過敏性鼻炎	Max Zeller Söhne AG (瑞士)	JXZL1500004	CDE 審評
Ze 440	主治經前期綜合症和月經週期紊亂		JXZL1500003	CDE 審評
Ze 450	主治更年期不適		JXZL1500002	CDE 審評
琥珀醯明膠注射液 (兩個)	主要用於低血容量性休克的初始治療	Beaco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英國)	資料準備	資料準備

更多本集團產品進口註冊信息，請參見 CFDA 網站 (<http://www.sfda.gov.cn>)。

於報告期內，基於對 Uro-Vaxom® 和 Stimol®（瓜氨酸蘋果酸泡騰散）產品的商業和技術考慮，本集團同意終止了該產品在中國的進口註冊證辦理。

3.2 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產品

3.2.1 酪絲亮肽 (CMS024)

酪絲亮肽 (CMS024) 是本集團研發且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用於治療原發性肝癌的國家一類新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其主題為「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評價注射用酪絲亮肽治療肝細胞癌的安全性、有效性 III 期多中心臨床研究」的 III 期臨床試驗揭盲，但是次臨床試驗未能達到理想結果。但由於在是次臨床試驗中觀察到無分支癌栓亞組呈現一定的療效趨勢，本集團隨後展開了為期半年的「後續隨訪研究」，繼續給予試驗組研究藥物並觀察總生存期。是次「後續隨訪研究」取得了有意義的結果：根據研究統計資料，亞組的試驗組和安慰劑組之間的生存時間已觀察到顯著性差異，酪絲亮肽具有延長「無門分支癌栓」的肝癌患者的生存時間的趨勢。

基於「後續隨訪研究」得到的正面結果，以及對過去各階段臨床研究情況的分析，本集團決定繼續開展酪絲亮肽新的 III 期擴大化臨床試驗。於報告期內，酪絲亮肽 III 期擴大化臨床研究正在全國約十家研究中心順利進展中。是次臨床試驗的費用依舊由康哲醫藥研究（深圳）有限公司（「康哲研究」）承擔；待產品成功上市並取得銷售收入後，本集團將再向康哲研究支付該產品銷售額的 13% 作為專利權費。酪絲亮肽一旦成功上市，不僅在中國具有極大的市場潛力，還將為人類健康帶來重大意義。

3.2.2 Traumakine[®]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林剛先生全資持有的 A&B（香港）有限公司（「A&B」）通過股權合作的方式獲得 Traumakine[®] 的中國地區及指定地區資產及享有產品的特定知識產權，並將該資產轉讓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MS Pharma Co., Ltd.。A&B 將繼續投資 Traumakine[®] 在中國的發展，本集團只需在該產品成功商業化後，按照其在中國市場銷售額的一定比例向 A&B 支付權利金。

Traumakine[®] 是一種靜脈注射用重組人幹擾素 $\beta 1a$ 凍幹生物製劑，用於治療急性呼吸窘迫綜合症（ARDS）。ARDS 是多種原因引起的急性呼吸衰竭，臨床上以進行性呼吸窘迫、頑固性低氧血症和非心源性肺水腫為特徵，是臨床常見的急危重症之一。ARDS 常見病因包括全身性感染、創傷、休克、燒傷、急性重症胰腺炎等，涉及臨床較多科室。目前，Traumakine[®] 在全球範圍共有四項用途專利。其中兩項通過國際申請途徑直接在中國提交，其中一項已獲得授權；剩餘兩項用途專利在歐盟、美國、日本等國家和地區均獲得授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保護 β 干擾素靜脈下注射的配方專利申請已經被芬蘭專利局授理。另外，該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被歐盟指定為用於急性肺損傷孤兒藥。

Traumakine[®] 已在英國完成 I/II 期臨床研究，主要評價指標為給藥後 28 天內的全因死亡率。研究結果顯示本產品極大地改善了病死率（治療組的病死率為 8%，對照組的病死率為 32%，28 天內的全因死亡率降低了 81%， $P=0.01$ ）。相關研究結果已在著名的柳葉刀期刊上公開發表（Lancet RespirMed.2014Feb;2（2）:98-107）。基於其積極的 I/II 期臨床研究結果，歐洲藥品管理局（EMA）的人用藥品委員會（CHMP）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針對本項目召開科學建議工作組（SAWP）會議，SAWP 就給申請人的建議達成一致，CHMP 採納了提供給申請人的建議。基於這些建議，確立了 Traumakine[®] III 期臨床試驗的方案。該 III 期臨床試驗分成兩項獨立的、按先後順序進行的研究，其中第一項研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啟動，目前處於正常進行中。這是一個隨機的、雙盲的並設有平行組比較 β 干擾素和安慰劑就治療由歐洲多個醫學中心招募的中度至重度 ARDS 病人的療效和安全性。

鑒於 ARDS 目前尚無針對性的藥物治療，該產品一旦獲批，取決於試驗結果是否是正面的，將成為全球首個用於 ARDS 治療的藥物。ARDS 在中國的發病率約每年 59/10 萬，且病死率較高（中國約 50%，歐美約 35% 至 45%）。該產品一旦獲批上市，將擁有廣闊的市場前景。

網絡發展

1. 直接網絡

於報告期內，直接學術網絡的運作在各項管理機制的不斷改進下更加完善。由集團總部統一制定宏觀發展政策，以大區為龍頭對下轄各省區進行統籌管理和監督。各省區及地區在總部的宏觀策略指引下進行具體實施，並向省區、大區及時返饋。這個過程中，總部對大區進行充分放權，將管理市場的權利回歸市場，使本集團能夠迅速的應對市場變化。直接網絡在大區管理架構下，不斷細化和延伸到基層，拓寬市場覆蓋，並承載更多產品。隨著優質產品的不斷注入，為了使推廣人員的精力和資源得到合理化利用，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從省區、地區層面進行了產品推廣線的劃分，主要分為心腦血管線、消化皮膚線等。通過分線推廣的有效實施，各區域的人力分配更為合理化，使得一線推廣人員更加專注和專業，在增進產品協同效應和人員工作效率的同時促進了市場潛力的深度挖掘。

本集團從一九九八年開始從全國醫藥學院校招聘應屆畢業生，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校園招聘和培訓體系。本集團第二十一屆校園招聘和以分產品線形式為主的各類培訓已經圓滿結束，新員工已經完成區域的市場實習並通過考核，已正式上崗工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啟動了第二十二屆校園招聘，並繼續通過「實習生計劃」為專業的營銷推廣隊伍注入新的力量，通過「專業人才成長計劃」招聘碩士或以上的醫藥學院校畢業生，為公司的快速發展補充專業人才。

基於成功運行的運營架構，和不斷擴大的網絡平台以及推廣團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加強對專業推廣人員的醫學知識、藥品學術知識以及合規方面的培訓。同時，本集團積極探索更為完善的薪酬體系。這種薪酬體系以個人的綜合能力為基礎，以價值創造為導向。本集團相信充分的專業知識培訓與合理的激勵體系能讓推廣人員更加聚焦業績增長，深度激發個人潛能，為本集團直接網絡創造更高的效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直接網絡已擁有約 2,800 名專業的營銷、推廣和銷售人員，覆蓋全國超過 38,000 家醫院。

2. 代理商網絡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面對嚴峻的行業政策作了整體部署和積極調整，進一步完善對代理商的管理機制。在代理商培訓方面，除了產品知識講解外，積極組織以行業環境及政策響應為主題的專家研討會，使代理商從政策走勢的角度更趨同於與本集團的合作模式。在對代理商的管理方面，不斷健全溝通機制，加強重點市場和重點代理商的銷售管理並貫徹學術式招商。在內部管理上，本集團根據業務轉變及時更新信息管理系統，實現更有效的人員、費用、和業務管理。

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本集團開始探索一種能夠與代理商合作更加緊密的、以醫院為單位的佣金制代理模式。本集團以喜達康為試點完成了由傳統的區域代理模式向佣金制代理模式的成功轉變。借鑒喜達康的成功經驗，並積極響應國家兩票制政策，於報告期內，代理商網絡其他產品正陸續做佣金制代理模式的調整和佈局。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約 600 個代理商或第三方銷售代表簽約，並有效覆蓋全國近 5,500 家醫院。

生產發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康哲湖南的固體制劑車間已經按照中國新版 GMP 的要求完成了改造，並遞交了 GMP 認證申請。本集團康哲冷水江製藥有限公司已被康哲湖南吸收合併。

前景及展望

在近年來經歷控費和行業規範等相關政策的影響和推動下，我國醫藥產業的發展正步入規範的快車道。無論從中國居民的醫療需求、人口特徵的變化、收入的增加、還是隨著政府對「健康中國 2030」戰略的推進或對醫保體系進一步完善來看，醫藥行業會是未來拉動中國經濟增長的支柱行業之一。本集團將秉持產品引進與發展、營銷推廣網絡擴展這兩大核心發展戰略，根據行業政策及市場現狀不斷調整和升級內部管理，推動企業持續穩健的業績增長。

在產品引進和發展上，本集團將依據嚴格的藥品篩選條件，持續從全球市場探索併購買符合中國市場特點的優質產品，另一方面會繼續深度挖掘現有產品的增長特點，不斷鞏固產品的學術平台和拓展產品更為權威的專家網絡。

在營銷推廣網絡拓展上，本集團將持續完善覆蓋全中國的直接網絡，在拓展新市場的同時不斷提高現有市場的產出。本集團會繼續優化代理商網絡，根據行業政策變化不斷調整與代理商的合作模式，將代理商網絡開發能力快的優勢發揮到最大化。

未來，本集團將緊跟行業變革的步伐，積極把握機遇，透過貫徹戰略發展方向，進一步提升內部運營效率。同時，會不斷優化治理結構，加強風險防控，確保規範運作，推動本集團健康穩健的成長。另外，本集團將持續以專業學術服務中國醫生，以療效顯著的產品回饋中國患者，亦將長期秉承「綠色及關愛」的理念，致力於可持續發展並且堅持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會繼續為員工提供理想的職業發展平台，為股東和各界合作夥伴創造更多的價值。

財務回顧

在閱讀下述討論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年度報告所示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注。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摘要如下：

營業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增長 37.9%，達到人民幣 4,900.8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3,553.4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有產品銷售持續增加以及新產品貢獻的收入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增長 42.3%，達到人民幣 2,911.9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2,046.1 百萬元；毛利率為 59.4%，較去年同期的 57.6% 增加 1.8 個百分點，主要因為營業額的增加和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銷售權重增加。

銷售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費用增長 44.2%，達到人民幣 1,173.8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814.1 百萬元；銷售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24.0%，較去年同期的 22.9% 增加 1.1 個百分點至，主要反映本集團新產品引進、學術推廣活動和人力成本的增加。

行政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費用增長 15.0%，達到人民幣 221.7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92.7 百萬元，主要因為人力成本以及維持費用的增加。因受益於規模效應，本集團行政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4.5%，較去年同期的 5.4% 降低 0.9 個百分點。

其他收益及虧損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 170.0%，為虧損人民幣 22.1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收益人民幣 31.5 百萬元，主要因為本年人民幣貶值所產生的匯兌損失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 179.4%，至人民幣 48.6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7.4 百萬元，主要反映聯營公司西藏藥業的盈利增加。

財務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增加 76.4%，至人民幣 42.5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24.1 百萬元，主要反映使用銀行借款增加。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增長 38.3%，至人民幣 1,377.9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996.5 百萬元，主要源於營業額的持續增長。

存貨

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增加 32.1%，為人民幣 509.0 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385.2 百萬元，主要反映營業額的增長以及新產品增加。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自二零一五年的 70 天增至二零一六年的 82 天。

貿易應收賬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增長 45.1%，為人民幣 1,068.5 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736.3 百萬元，主要反映營業額的增長。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68 天與二零一五年的 68 天相同。

貿易應付賬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43.9%，為人民幣 137.6 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95.6 百萬元，主要因為新產品的增加。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21 天與二零一五年的 21 天相同。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 482.5 百萬元，可隨時變現的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 423.6 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 508.5 百萬元，可隨時變現的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 233.3 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主要幣種為人民幣，少量為美元、歐元以及港元。

下表為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67,880	614,55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461,339)	(852,50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44,226	219,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u>250,767</u>	<u>(18,222)</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336	243,515
匯率變動影響	2,348	4,04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2,451</u>	<u>229,336</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1,067.9 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 614.6 百萬元，增加 73.8%，主要因為營運資金佔用較少。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1,461.3 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 852.5 百萬元，增加 71.4%，主要因為購買藥品權利增加以及貸款給聯營公司。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644.2 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 219.7 百萬元，增加 193.2%，主要因為銀行借款增加。

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509,004	385,177
應收賬款	1,068,481	736,294
其他應收款	613,939	427,719
可收回稅項	14,240	21,70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62,803	35,096
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存款	482,451	508,516
	<u>3,550,918</u>	<u>2,114,50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7,590	95,595
其他應付款	441,532	297,122
銀行借款	1,612,398	463,903
應付遞延代價	1,096,424	13,595
應付稅項	108,223	33,009
	<u>3,396,167</u>	<u>903,224</u>
流動資產淨值	<u>154,751</u>	<u>1,211,279</u>

本公司將會隨時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使用長期銀行借款以及其他融資工具以便滿足本集團的流動性需要。

資本開支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無形資產	1,008,732	486,019
預付購買無形資產	16,150	51,1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891	43,150
購買土地使用權	-	349
	<u>1,073,773</u>	<u>580,650</u>

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定期審查資本結構并考量每一類別資本的成本及其對應的風險，以使本公司股東回報最大化。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u>1,612,398</u>	<u>463,90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人民幣 1,612.4 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463.9 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銀行借款主要為發放貸款於 TopRidge Pharma Limited（前稱為 Everest Future Limited，西藏藥業全資附屬公司，“TopRidge Pharma”），以及購買在中國商業化波依定的獨家許可。借款年度利率為 1.5%-5.22%。全部借款皆為短期且應於一年之內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為歐元借款，另有部分為人民幣借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為 16.5%，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7.3% 增加 9.2 個百分點，主要因為購買藥品權利以及貸款給聯營公司導致的銀行借款增加。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為人民幣 2,885.6 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026.2 百萬元），增加主要因為購買為期二十年在中國商業化波依定的獨家許可。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各類市場風險，包括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利率風險、外匯風險、政策風險及通脹風險，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3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帳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6,365,000 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 29,017,000 元的租賃土地作為授予本集團一定銀行借款和一般銀行授信的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或有負債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37。

貸款於實體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的規定，當本集團對某實體的貸款超過本集團資產總額的 8% 時便會產生一項披露義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5 條以及第 13.20 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的情況列示如下。

如本年度報告“業務回顧”中的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倫敦時間），TopRidge Pharma，系西藏藥業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與 AstraZeneca AB（作為出售方）簽訂協議買賣依姆多資產。依姆多資產的買賣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本集團授予一項股東貸款於 TopRidge Pharma 作為其本次購買的部分對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於 TopRidge Pharma 的本金及其應收利息合計人民幣 742.5 百萬元。該貸款為期一年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且無抵押，其年利率為 2.2% 或 2.4%。有關 TopRidge Pharma 購買依姆多資產的詳情以及該貸款的背景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貸款於實體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作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股息

報告期內，本集團支付的二零一六年度中期及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分別為人民幣 261.7 百萬元及人民幣 201.2 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支付的二零一五年度中期及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分別為人民幣 197.5 百萬元及人民幣 172.1 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52歲，本集團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策劃、推行及管理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策略。林先生在中國醫藥產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以及其他增值服務方面擁有多年豐富經驗。他於一九八六年取得湛江醫學院的醫學學士學位，該學院已易名為廣東醫科大學。林先生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Treasure Sea Limited 的單一董事。

林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含義），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31 頁。

陳洪兵先生，50歲，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副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留任本集團。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業務以及藥品生產管理工作。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前，他擁有約四年的臨床經驗，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任南京市鼓樓醫院的駐院醫師。他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京醫學院並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該學院已易名為南京醫科大學。

陳先生為本公司股東 Viewell Limited 的單一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含義），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31 頁。

陳燕玲女士，46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副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她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留任本集團。陳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以及辦公室行政管理。她持有國際東西方大學 EMBA 學位，並為資深會計師。二零一六年七月，陳女士獲得由《機構投資者》雜誌評選出的二零一六年“亞洲最佳首席財務官（綜合）- 醫療保健及製藥行業”的第一名，此次是陳女士連續第五次榮獲此項殊榮。

陳女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含義），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31 頁。

撒曼琳女士，56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撒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留任本集團。撒女士負責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的產品市場營銷和推廣工作。在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她擁有近十年臨床經驗。撒女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上海中醫藥大學並獲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該學校已易名為澳門城市大學。

撒女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含義），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31 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錦成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證券經紀、投資銀行、基金管理、私募投資及其他金融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八四年從香港大學畢業之後，他自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曾任職於下列公司：Sanyo Securities (Asia) Limited、Fidel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嘉裡證券有限公司、Sassoon Securities Limited及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張先生於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43）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中期，於煜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張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93）的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張先生擔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一家專門投資科技的私人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至今獲委任為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32）的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香港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倫敦大學（金融經濟）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胡志強先生，60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逾30年的財務審計經驗，專長提供審計及驗證服務、財務盡職審查、併購支援服務、企業重組及融資安排。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離任時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胡先生現為一家從事物業及其他投資活動的香港家族私人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胡先生也是以下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1），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8），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0），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8）。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胡先生為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胡先生為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胡先生亦為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高級文憑。胡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黃明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斯坦福大學商學院金融學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以及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分別擔任長江商學院副院長、金融學訪問教授及金融學教授；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今，擔任康奈爾大學 Johnson 管理學院的金融學教授；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今，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金融學教授。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今擔任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YGE）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今擔任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被萬洲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碼：00288）委任為該公司的獨立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並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至今。黃先生亦現任京東商城集團、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物理系，隨後分別獲得康奈爾大學物理學博士學位及斯坦福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黃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王偉明博士，56歲，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本集團的技術總監。他於二零零零年首次加入本集團，之後於二零零七年成為本集團的研發總監。他負責於引入產品至本集團時處理技術問題以及就挑選醫藥產品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意見。在此之前，王博士曾在捷成洋行有限公司擔任中國藥品部經理。王博士於香港大學修讀生物化學並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九三年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公司秘書

吳三燕女士，35歲，自二零零九年起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和法務部總監。作為本集團之法務部總監，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法律和合規事務（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務）。自加入本集團起，吳女士的職責包括針對集團的所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提供參考意見。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分別取得武漢大學歷史學和法學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武漢大學國際法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已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3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 65 頁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回顧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分析與討論」之中，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儲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 68 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28。

可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可以分派給股東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 3,775.1 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27。

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164 元（相當於 0.131 港元）給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等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派發。

優先購置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優先購置權的條文使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年度起及直至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洪兵先生（首席營運官）
陳燕玲女士（首席財務官）
撒曼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錦成先生
胡志強先生
黃明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 16.18 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該等有指定任期之董事）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在決定輪值告退之董事時，不應當考慮任何依據第 16.2 條或 16.3 條所委任之董事。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陳燕玲女士、撒曼琳女士及張錦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分別重選陳燕玲女士、撒曼琳女士及張錦成先生。有關該等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發佈的通函。

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取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各項及每項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24 頁至 26 頁。

董事服務合同

每位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函件，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分別為三年及一年。委任受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在一年內在沒有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不能終止的服務合同。

管理合同

本報告期內概無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合同。

員工福利計劃

於 2009 年設立的骨幹員工福利計劃（「2009 計劃」）已經終止並轉入康哲骨幹員工福利計劃（「新 KEB 計劃」）。同時，公司董事會通過了一個旨在向特定員工提供酌情決定的獎勵的新的員工獎勵計劃（「獎金計劃」）。鑒於獎金計劃的受眾人數遠遠超過 2009 計劃的受眾人數，公司決定委託 TMF Trust (HK) Limited，一個獨立專業的受託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管理新信託下的新 KEB 計劃和獎金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ully Profit Management (PTC) Limited（一間由林剛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 2009 計劃的受託人持有公司 11,207,162 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Fully Profit Management (PTC) Limited 不再是新信託的受託人，並且 2009 計劃的信託基金已轉入由 TMF Trust (HK) Limited 管理的新 KEB 計劃和獎金計劃。在現有安排中，林剛先生不再享有相關股份權益，並且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撒曼琳女士也不再是新信託的受益人。有關員工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36。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的權益

本報告期內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與董事關聯的實體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直接或間接的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類別及總數 (附注 1)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 約百分比
林剛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142,719,000 (L) (附注 2)	45.94%
		受控法團權益	2,406,500 (L) (附注 3)	0.10%
		受控法團權益	11,207,162 (L) (附注 4)	0.45%
陳洪兵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38,225(L)	0.81%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 (L) (附注 5)	3.02%
		信託受益人	11,207,162 (L) (附注 6)	0.45%
陳燕玲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246,250(L)	0.29%
		信託受益人	11,207,162 (L) (附注 6)	0.45%
撒曼琳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74,237(L)	0.24%
		家族權益	750,000 (L) (附注 7)	0.03%
		信託受益人	11,207,162 (L) (附注 6)	0.45%

附注:

- L 指於股份中之好倉。
- 該等股份由林剛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Treasure Sea Limited 持有。
- 該等權益與權證相關並由林剛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Treasure Sea Limited 持有。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由林剛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Fully Profit Management (PTC) Limited 持有。Fully Profit Management (PTC) Limited 是骨幹員工福利信託（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為骨幹員工福利計劃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2009 計劃已經終止並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康哲骨幹員工福利計劃替代，新 KEB 計劃作了一定的修改，但和 2009 計劃保持了實質性一致。同時，公司通過了一個旨在向特定員工提供酌情決定的獎勵的新的員工獎勵計劃。Fully Profit Management (PTC) Limited 不再是新信託的受託人。2009 計劃的信託基金已經轉入一個包含新 KEB 計劃和獎金計劃的新信託計劃並由一個獨立專業的受託人管理。詳情參見下文附注 6。
- 該等股份由陳洪兵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Viewell Limited 持有。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由 Fully Profit Management (PTC) Limited（作為要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持有。2009 計劃的對象包括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撒曼琳女士，他們被視為於該等 11,207,16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009 計劃已經終止，且包含新 KEB 計劃和獎金計劃的新信託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在現有安排中，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撒曼琳女士不再是新信託的受益人。
- 該等股份由撒曼琳女士的配偶張自強先生持有，撒曼琳女士被視為擁有當中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披露的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34 及附注 36。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僱員 3614 人。為滿足本集團發展需要，本集團通過優化現有人力資源、創新管理模式，積極推進組織變革，加快人才的培養和引進。本集團採用多項措施提升僱員的工作效率，定期評估僱員表現，並相應調整薪金及獎金。此外，本集團還為不同職能僱員提供培訓。

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釐定或向董事會建議（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支付予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金及補償水準恰當。本集團會參考行業的薪酬標準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同時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資歷、經驗及貢獻釐定其薪酬以確保薪酬的水準足以吸引及保留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獲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之資料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8 和附注 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技術總監王偉明博士和公司秘書張玲燕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和吳三燕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出任）的薪酬每位均於 300,000 港元至 800,000 港元之間。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公司通過採取一切可行措施與其僱員保有良好的關係，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提升、審查以及更新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和 safety 等政策，以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合理報酬。

本公司保持與客戶的良好關係，並一直致力於提升與客戶的溝通機制，以此確保本公司能及時知悉客戶的所有投訴或反饋並且客戶能獲得高品質的服務。

本公司與行業內享有良好聲譽的國內外供應商保持長期良好合作。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等法規，設置了環境管理機構、配備了專職環保管理人員，建立健全了環境管理制度，制訂了完善的風險防範措施和事故應急預案，在企業管理和生產過程中嚴防環境風險事故的發生。我們亦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有關環保法規及規則，並取得有關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許可及批文。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一些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公司的表現和運營。本公司現在識別出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總結如下。此外，可能存在其他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是本公司當前未知的或者現在不重大但將來變重大的。

遵守 GMP 和 GSP 標準

根據可適用的法律法規，本公司應在特定期限內遵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和《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本公司已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CFDA」）及其他有權政府機構授予相關證書。不能保證當該等證書到期後本公司能重續該等證書。倘若在該等證書到期後未能重續，本公司採取相應補救措施後，本公司的業務仍會受到較大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

因為保險不是強制要求，本集團未在中國對藥品生產和經銷投保有效的產品責任保險。倘若發生與本集團產品相關的產品責任索賠或法律程序，本集團通過協商或其他方式未解決的，本集團可能將遭受較大費用支出，以及受損的客戶關係。

中國醫療改革

中國對醫療體制的政府監管正處於關鍵的改革時期，在此期間（i）與保健、醫療和藥品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經常變更，並且（ii）中國政府機構可能定期或非預期地改變其執行慣例。政府對本集團採取的任何執行行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使本集團不及時優化公司策略適應中國醫療體制變更，本集團可能產生較大支出。另外，政府監管改變的適用範圍與程度在不斷變化，因而對本集團的表現和運營造成更多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招標及價格控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每年或每隔幾年參與政府主導的招標程序。倘若在省級招標程序中未能中標，將影響本集團在該省份的產品銷售。此外，最近省級招標程序中採取的若干新方式可能使產品價格、我們的市場份額、收益和利潤產生相應影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計佔本集團於年內總銷售額之比例約為 15.0%，其中最大的客戶所佔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之比例約為 5.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計佔本集團於年內總採購額之比例約為 82.9%，其中最大的供應商所佔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之比例約為 25.0%。

除了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34 之外，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其密切關聯人士或股東與供貨商或客戶皆無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用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報告刊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38 頁至 46 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本公司維持足夠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不競爭及補償契約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林剛先生及其全權所有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Treasure Sea Limited (「Treasure Sea」) 簽訂不競爭承諾契約 (「不競爭承諾契約」)。林剛先生及 Treasure Sea 共同承諾不與本公司進行業務競爭。

林剛先生及 Treasure Sea 表示：於本報告期內，共同遵守了不競爭承諾契約相關條款，沒有從事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的業務，也沒有直接或間接地持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競爭關係的業務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了本報告期內林剛先生及 Treasure Sea 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情況，審閱了本公司的相關業務資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林剛先生及 Treasure Sea 於本報告期內遵守了不競爭承諾契約的相關條款，沒有與公司發生互相競爭的行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前提，獨立經營和管理好本公司的業務。

捐贈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未作出任何捐贈。

允許的補償條款

凡本公司的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將有權獲得本公司財產補償所有因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參與民事或刑事訴訟而引致或維持的損失或責任，無論是判決對其有利時還是宣判其無罪時。

本公司已就因本集團業務活動而產生的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訴訟之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安排了合適保險。

股份關聯協議

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股份關聯協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已遵守可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根據守則條文 A.2.1 所列明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除外。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 38 頁至 46 頁。

競爭權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且並無與本公司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 42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之中。

核數師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年度報告所轉載之年度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繼續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報告期後之本集團重大事項

更換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宣佈，張玲燕女士（「張女士」）因集團內的其他工作安排，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不再擔任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女士辭任後仍將為本集團的全職員工。張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就彼之辭任概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報告期內，張女士已接受不少於 15 個小時之專業培訓并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亦宣佈，吳三燕女士(「吳女士」)獲委任出任公司秘書的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公司授權代表在同一日變更為林剛先生。

董事會認為吳女士符合上市規則 3.28 的規定，在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董事會在評估吳女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來擔任公司秘書時全面考慮了上市規則 3.28 註 2 (a) 至 (d) 的全部因素。具體為：

- (1) 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之法務部總監，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法律和合規事務(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務)。自加入本集團起，吳女士的職責包括針對集團的所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提供參考意見。董事會認為吳女士熟悉本集團事務，並在合規方面積累多年經驗，是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 (2) 吳女士的具體職責包括負責本集團交易和企業行為的合規事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佈公告，財務報告公告和通函，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此外，吳女士還參與了本集團 2010 年 9 月於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工作，其當時的職責包括協助遵守上市規則搭建企業架構、協助披露招股說明書相關資訊、協助確認關聯交易以及確保關聯交易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等等。董事會認為吳女士熟悉《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能夠勝任公司秘書的職務。
- (3) 吳女士曾經參加由專業顧問所組織的關於上市規則合規的培訓課程，同時，吳女士亦報名公司秘書相關專業培訓以進一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並承諾在成為公司秘書後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4) 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分別取得武漢大學歷史學和法學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武漢大學國際法學碩士學位。董事會認為吳女士擁有充足的經驗和法律專業技能應對法律和合規問題。

因此，董事會認為吳女士在企業管理、法律及合規監管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足以勝任公司秘書之職位。

承董事會命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剛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樹立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已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與披露常規。本公司相信通過不斷提高公司管治水平，能夠提升本集團的問責性和透明度，以增加股東長遠重大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已遵守可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根據守則條文 A.2.1 所列明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除外。

林剛先生現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按本集團目前之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執行本集團之商業策略和發揮集團之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發生新情況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是否遵守標準守則發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標準守則亦應用於本公司其他指定高級管理人員。

該等有可能管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條款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指引。惟本公司所知，本報告期內並無僱員違反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運作

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按照法定程式召開定期會議，並嚴格按照可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職權，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之角色及責任廣泛地包括檢討及審批企業目標及整體策略；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業務之運作；識別主要風險，並確保管理有關風險之適當措施及控制系統得以推行；以及審閱及核准重要事宜，例如財務業績、投資、撤出投資及其他重大交易。

董事會在履行戰略決策功能時能代表公司長遠利益和股東及相關者的利益，並且在維持企業資源、參加經營管理時能受到有效的監督和評價。董事會有責任在對高級管理層適度授權時對高級管理層人員實施有效激勵及約束。同時，董事會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核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進行了明確的分工。區別於董事會的功能與職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職責主要包括：主導實施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起草提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制定公司人力資源政策及安排合適的組織架構、擬定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起草及修訂公司內部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公司管理規章、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以及其他董事會授予的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提名及薪酬三個委員會，主要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在有關方面的事務並提出改善建議。各委員會的具體職責範疇請見下文。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委託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度報告之日，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及撒曼琳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錦成先生，胡志強先生及黃明先生。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24 頁至第 26 頁。除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與董事會成員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之關係。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引致其展開之法律訴訟提供保障。

董事出席率及時間投入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共進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為本報告期內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

姓名	職務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林剛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5/5	1/1
陳洪兵先生	首席營運官	5/5	1/1
陳燕玲女士	首席財務官	5/5	1/1
撒曼琳女士	執行董事	4/5	1/1
張錦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1/1
胡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1/1
黃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1/1

經檢討，(i) 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ii) 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 (iii) 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於本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 A.2.1 指明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林剛先生現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按本集團目前之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執行本集團之商業策略和發揮集團之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發生新情況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有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取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各項及每項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經股東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的委員會會議；在董事會和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供獨立意見；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檢查及監察本公司之整體表現。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之新獲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接受專業律師關於其作為一家上市公司之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之培訓，以確保董事足夠了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旨在發展及更新其專業技能之書面材料。公司秘書亦會為董事舉辦及安排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之講座，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新修訂，以下董事於本報告期內接受以下重點關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企業管治 / 關於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 行業資料之更新	
	書面材料	培訓 / 研討會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	✓	✓
陳洪兵先生	✓	✓
陳燕玲女士	✓	✓
撒曼琳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錦成先生	✓	✓
胡志強先生	✓	✓
黃明先生	✓	✓

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就專門事項進行研究，根據其各自界定之職權運作，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參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胡志強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張錦成先生及黃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財務申報過程、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提供獨立審閱，以監督審計程式並履行董事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亦監督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任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和年度報告已獲准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以待其批准。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並無執行董事參與之會議。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已刊載於聯交所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內 (<http://www.cms.net.cn>)。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於會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已分別審閱二零一五年之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六年之中期業績，檢討了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工作，及討論通過並向董事會建議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下為各委員的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出席率
胡志強先生	2/2
張錦成先生	2/2
黃明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由黃明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張錦成先生及胡志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式以發展該等薪酬政策；（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的條款；（iii）批准董事之服務合同，及（iv）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以業績表現為基準的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已刊載於聯交所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內 (<http://www.cms.net.cn>)。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檢討了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認為其薪酬在合適的水平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未舉行相關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張錦成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林剛先生、胡志強先生及黃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新委任向董事提供建議、面試候選人、參考推薦書以及考慮相關事宜。由提名委員會執行的有關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ms.net.cn>)。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已刊載於聯交所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ms.net.cn>) 內。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檢討了公司董事會組成和架構是否滿足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要求。此外，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的諸多多元化因素（如專業技能、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性別、年齡等）。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現有組成和架構符合法例規定，董事會具備經驗且擁有多元化的視角和觀點。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未舉行相關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

核數師酬金

我們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我們的獨立外部核數師進行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審核服務，其酬金為 2.6 百萬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之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須負責依照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則的要求，做出有關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的平衡、清晰及可以理解的評估。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編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的報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於編制報表時，董事會已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正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載於第 62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訂立及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監控，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有系統及內部監控只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其訂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確認其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果及效果。集團內部審計處和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透過該等委員會定期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

本公司按公司責任政策和多項附屬程序所載監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適當批准披露該等消息前維持保密，並以有效率及一致的方式發佈該等消息。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財務及內部審計職能方面資源的監管及企業管治角色。在報告期內，集團內部審計處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的成效作出甄選檢討，著重資訊技術及安全、資料私隱及保護、業務持續性管理及採購方面的監控。有關結果交由集團內部審計處評審，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其後審閱有關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無發現任何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而需多加關注的事項，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整體而言充足並具成效，包括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有足夠的員工培訓課程及預算。

除檢討本集團內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外聘核數師亦評核若干主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及有效作為其法定審核的一部分。於適當情況下，外聘核數師的有關建議會獲採納，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股東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2.3 條，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510 號港運大廈 21 樓 2106 室）發出書面要求（該等書面要求需列載會議之目的並經要求者簽署），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相同規定及程式同樣適用於任何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以供採納之建議。

股東之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12-1716 室）提出。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亦可透過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510 號港運大廈 21 樓 2106 室）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化。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自香港上市以來，始終與投資者保持緊密、真誠的溝通，維持信息披露的及時與透明，積極有效地向資本市場傳遞公司的最新發展動態。本公司通過以下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積極展開各項溝通：（i）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董事會交流溝通之平台；（ii）及時刊發公佈本公司之最新新聞及公司動態於本公司官方網站以供廣大投資者查閱；及（iii）用多種方式回覆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關於本公司業務的各類問題。

報告期內，本公司亦積極參加各種形式的投資者交流活動，包括與投資者面對面的交流，電話交流，及各賣方機構組織的各項路演活動，以使投資者能夠更加全面地了解本公司的經營模式及發展策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層於本報告期內共接待海內外投資機構代表及個人投資者超過 1,000 人。此外，通過聘請香港專業仲介機構擔任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顧問，我們亦有效地維護與推進投資者關係的各項事宜。

本公司和股東及投資者積極的溝通和交流也獲得了第三方機構的肯定。於報告期內，康哲藥業的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陳燕玲女士，連續五年蟬聯《機構投資者》雜誌「亞洲最佳首席財務官（綜合）——醫療保健及製藥行業」的第一名。此外，康哲藥業投資者關係團隊連續兩年蟬聯「亞洲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買方組別）——醫療保健及製藥行業」的第三名，同時獲得二零一六年「亞洲最佳分析師會議（綜合）——醫療保健及製藥行業」的第二名。此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榮獲 BIVA「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大獎。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榮獲由香港《大公報》主辦的「第五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之「最佳上市公司」大獎；榮獲《投資者關係雜誌》（IR Magazine）大中華地區醫療行業「最佳投資者關係」獎。二零一四年度，康哲藥業的首席執行官林剛先生榮獲由《機構投資者》雜誌評選出的「亞洲最佳首席執行官（買方組別）——醫療保健及製藥行業」的第二名；本公司榮獲由香港《大公報》主辦的「第四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之「最佳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大獎。

本公司相信股東之權利得到了應有的尊重和保障。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制定與股東溝通的通訊策略，定期檢討以及確保其成效。同時在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向股東披露所有必要之數據，利用多種渠道向本公司投資者通報，並與之保持良好的溝通，以使彼等就其投資作出知情評估及行使股東權利。未來，我們將繼續保持和投資者的緊密溝通，並進一步優化投資者關係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長期秉承「綠色及關愛」的理念，致力於可持續發展並且堅持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堅信環境保護問題是當今社會的重要話題，並且從自身做起，在本集團每一個環節的業務中都緊扣節能環保的理念，為解決全球氣候變化問題作出應有貢獻。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首次編制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ESG 報告」），旨在將本集團在環境保護及履行社會責任方面的工作給予真實披露，並將堅持今後每年都做同樣的披露。本集團認為無論從領導層面或員工層面，都會將環保及社會責任融入工作及日常生活，並希望每年在節能減排及履行社會責任方面實現進步。

本 ESG 報告所涵蓋的營運範圍包括本集團位於深圳的總部辦公室及本集團藥品直接學術推廣業務、位於天津的子公司及藥品代理商網絡管理業務、位於湖南省及河北省的子公司及藥品生產業務、位於湖南省的子公司及農牧業業務。本報告涵蓋時期為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即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在編制本集團 ESG 報告過程中，開展「利益相關者參與」這一環節有助於分析與本集團利益相關的所有組織個人對於本集團在環境、社會與管治方面的關注程度及重要性評估。本集團的利益相關者包括本集團僱員、顧客、供應商、股東、投資者、監管機構、媒體以及政府部門等。本集團相信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對於本集團制定可持續發展方針策略以及履行社會責任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是本集團戰略制定及實施決策的基礎。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已通過各種溝通渠道實施利益相關者參與調查環節，例如：線上問卷調查、電話訪問、面對面訪問或派發調查問卷。本集團管理層選取的利益相關者都是對本集團具有高影響力和高依賴性的。他們就本集團運營期間涉及到的環境和社會問題提出了意見和建議。在二零一六財年的 ESG 報告中，本集團利益相關者對環保政策、能源消耗、污染物控制、供應鏈管理及營運管理合規方面極其重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涵蓋各個重要性高的話題，描述本集團在這些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進展。本集團將在長期運營中涉及這些話題的方方面面加以重視，制定相應的戰略方針，改善政策及設定長期目標。

環境

近二十年來，由於全球氣候變暖現象日益嚴重，人類活動引起的大氣污染及水污染問題也愈加明顯，環境保護問題隨之開始備受重視。本集團長期關注全球氣候變暖問題，深知無論是本集團管理層亦或是每一個員工都應肩負著改善氣候變暖的責任。本集團致力於為環境保護作貢獻，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到藥品經營和藥品生產的各個環節，並且將節約能源及控制排放作為本集團營運過程中重點關注的問題。

1. 排放物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

藥品直接學術推廣業務及藥品代理商網絡管理業務

本集團藥品直接學術推廣業務及藥品代理商網絡管理業務所涉及的環境污染物排放問題較少。排放物主要包括辦公室日常運營及員工日常工作和生活的廢水排放，垃圾排放及辦公室耗電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在辦公室運營範圍內時刻注重環保問題，從細節做起，實施以下典型措施：

- 本集團的辦公室清潔人員會在丟棄垃圾前進行垃圾分類，並對於有回收利用價值的垃圾進行回收再利用；
- 本集團提倡員工減少一次性用品（如：一次性餐具等）的使用，並提倡使用充電電池取代傳統的一次性電池；
- 本集團提倡節約用紙從而減少廢紙垃圾的產生，儘量減少不必要的列印，並且堅持雙面使用紙張。

本集團藥品直接學術推廣業務及藥品代理商推廣網絡管理業務的營運範圍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所排放的溫室氣體全部來自於耗電。本集團不僅從自身管理層做起，並且呼籲全體員工「從我做起」，為節能減排作出貢獻。本集團將堅持計算並記錄每年的碳排放量，爭取達到在同樣的運營範圍內每年減低碳排放量的目標。

藥品生產業務

本集團非常謹慎地把控藥品生產環節中環境污染物的排放，通過嚴格的處理系統及監控設備，本集團藥品生產環節中產生的廢水、固體廢棄物、廢氣、噪音等均滿足國家的各項排放標準，並嚴格做到最小化污染物排放量。

廢水處理

本集團藥品生產製造業務的污水主要包括員工的生活廢水、在藥品生產製造過程中所涉及的生產廢水。

本集團位於湖南及河北的製藥廠排水實施雨污分流措施。生活廢水均為員工日常生活而產生的廢水；生產綜合廢水會進行厭氧加二級好氧生化處理後，進行嚴格監測，確保污水達標後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網。

本集團致力於做到將各個環節的水資源最大化利用，加強循環水的使用，並且將生產過程中達標的清洗廢水作為綠化用水使用。

固體廢物處理

本集團藥品生產製造過程所產生的固體廢棄物主要為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無毒無害固體廢物和員工日常生活產生的生活垃圾。

本集團為減少固體廢物帶來的環境負擔及實現資源的最大化利用採取了許多實際有效的措施，如：

- 將廢塑膠包裝袋售予廢品回收部門回收綜合利用；
- 將生活垃圾分類收集，將可回收垃圾轉賣給回收站再利用。

廢氣處理

本集團藥品生產業務主要涉及的大氣污染物為生產過程中的煙氣和食堂產生的油煙廢氣。本集團嚴格處理各個環節產生的廢氣，並經過嚴格監測控制廢氣中煙塵、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油煙等含量均滿足《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後才進行排放。

康哲湖南於二零一六年已投資完成天然氣改造工程，並於十二月起全面轉型使用天然氣（清潔能源）以減少大氣污染物的排放。河北希力因為地理位置處於偏遠縣城，暫時未接通天然氣，但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改用醇基液燃料代替燃煤燃料，以減少燃煤產生的大氣污染物。

噪音處理

本集團藥品生產製造過程中，噪音源主要來源於機械設備運行過程中所產生的噪音。根據廠區監測結果顯示，噪音均達到《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並未對周邊環境產生影響。

康哲湖南非常重視廠區綠化工作，除道路和建築物外其他空地全部綠化，以減少碳排放同時淨化空氣。

農牧業業務

本集團的農牧業業務位於湖南省，主要用來種植高端水果，如白草莓、金哈密、黑皮西瓜、紫色小番茄、紅心香蕉、金桔等，以及養殖雲南香豬、綠殼雞蛋等。

集團致力於發展可持續綠色農牧業業務，採取循環利用措施控制農牧業務的固廢排放。本集團採用生物發酵方式將動物糞便製作成有機肥，再將這些純天然有機肥用於本集團自己種植的農作物，從而實現資源的最大化循環利用。

本集團定期檢查及監測農牧業區域的環境狀況，時刻確保業務產生的污水及固體廢棄物均達到當地的排放標準。

本集團為保持養殖區清潔健康的環境，已在養殖區域實行兩級防護。在動物圈舍周圍以及整個項目區周圍，種植蘆葦、蒲草等植物來淨化室外殘留的動物糞水或磷水，並對這些污水進行處理後方可通過污水管網排放。同時這些植物也可以防止畜禽在室外的糞便等由於雨水沖刷而污染到周邊的水源與環境。

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在其營運範圍內採取多種有效措施節電節水，比如：

- 辦公區域全部採用節能燈節約電能，對辦公區的照明合理進行分區，分區關燈，另分派安保人員定時巡查辦公區域；
- 將空調溫度預設至攝氏 26°C；
- 在公司範圍內職員之間進行節約用電用水的教育和宣傳；
- 縮短景觀燈開啟時間，除了週一上午以及重要的節日期間都關閉，相比以前每天減少用電 1.5 小時；
- 員工不得將生活電器帶至公司使用，亦不能私自連接額外的電源插座，嚴禁使用電爐、電熱水壺等電器；
- 辦公區在天然光線充足的地方，減少電燈使用數目，並在下班後統一關閉照明系統；
- 當職員離開公司時關閉所有待機狀態電器電源；
- 公司衛生間設置了智慧感應出水系統，從而節約用水；
- 公司亦會定期請物業公司進行水管防漏檢修，以避免出現洩漏而產生的浪費並且提升用水效益；
- 生產線中的清潔污水盡可能循環利用以及做綠化用水；
- 謹慎選擇生產設備，優先採用節水設備。

本集團將持續記錄用電量、用水量資料，並堅持做好節約能源措施，力求將資源充分且有效利用，並爭取達到同樣的運營規模下減少資源消耗的目標。

本集團採用綠色環保材料作為藥品銷售出庫發貨時的包裝材料，並且非常注重節約使用包裝材料。本集團要求客戶在申請發貨數量上儘量以整件數申請，減少零散打包材料用量；本集團每次發貨完畢後會對邊角材料進行集中收集和再利用，以避免材料浪費。本集團農牧業業務堅持環保理念，避免選擇塑膠而選擇更為環保的紙質材料包裝雞蛋，並且堅持做到包裝材料的回收再利用。

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深知地球的自然資源是有限的，並非常重視節約自然資源以及提高其利用率。為提高紙張的利用率及最大化減少紙張消耗，本集團已嚴格採取以下措施：

- 除了正式的公文（必須要領導簽字的公文或者申請書）外，單位內部流通的文件一律使用雙面列印；
- 列印時，適當將字體縮小、頁邊距縮窄，這樣每頁紙能容納更多內容；
- 各類列印的資料認真審核內容及格式無誤後再列印，減少錯誤列印；
- 提倡使用無紙化會議系統，使用多媒體如 CVTouch 智能會議系統進行演示，減少會議用紙；
- 儘量使用電子郵件，減少傳真用紙（可將使用過單面的紙放入傳真機紙盒內）。將紙質傳真掃描成電子版進行郵件傳遞，節約紙張和電話費；
- 改掉原有的「使用 --- 丟棄」模式，採取「使用 --- 回收」模式，把用過的單面紙和雙面紙分開整齊放置，以便回收再利用；
- 單面紙可以作為草稿紙使用，還可以作為打印紙使用。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1. 僱傭

本集團堅信僱員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之一。隨著企業不斷成長，必須建立可持續的人力資本，吸納及挽留優秀人才。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相關法律，確保為僱員提供合法合理的薪資與福利及有效地阻止僱傭童工，給予僱員人道公平待遇。集團尊重所有僱員，在僱員聘用、培訓、績效管理、選拔、薪資核算、晉升時，不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國籍、年齡及殘疾等差異受到歧視。同時，任何終止僱傭合同都將基於合理和合法的理理由，嚴格禁止任何不公平或不合理的解僱。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定期檢視最新法律法規並更新相關的人力資源政策。

本集團在吸引及挽留人才方面做到遵照法律規定及考慮市場趨勢，除了提供法定帶薪假期、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提供給員工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等外，員工還依法享受其他帶薪假期：如年假、產假、陪產假、婚假、喪假、計劃生育假等。本集團員工的工作及休息時間都符合當地的僱傭法律，並在勞動合同中寫明。同時，為保障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部分崗位和特殊工種採取彈性工作時間制。依據員工業績、態度、能力等因素為員工進行年度考核，按考核結果給予調薪機會，表現優秀的員工可得到相應的回報。本集團同時為了培養員工的歸屬感，集團為員工提供福利包括生日賀禮、年度身體檢查、工作制服、設備齊全的宿舍、每年一次往返探親路費報銷、及豐富的自產農副產品作為節假日禮品等。本集團每年定期舉行年會、團隊建設項目和各類文體活動，以促進員工間友誼及建立團隊融洽關係。另外，為挽留並獎勵重要人才，本集團設有 2009 計劃，旨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起到了積極作用並服務滿十年的若干僱員，建立並維持一個超級年金專案，在他們退休後提供為期最長十年的退休補貼。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條款，選擇進入該計劃的成員。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2009 計劃已經終止并替代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骨幹員工福利計劃。有關新骨幹員工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集團在吸納人才方面，會於每年定期舉行校園招聘會，對像是全國知名大學醫藥類專業碩士和本科應屆畢業生。本集團為了給員工營造平等舒適的工作氛圍，每年一度地舉辦員工大會，同時可通過人力資源部開放郵箱傳達日常意見，鼓勵員工表達自己對於工作環境、待遇等各方面的意見與建議。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對於收回的員工回饋進行審核並及時落實，努力做到令員工滿意。

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嚴格遵守中國各項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傷保險條例等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並督促各級責任人員盡職盡責，做好日常工作及生產環節的安全管理工作，及時消除事故隱患。本集團堅持秉承安全第一、健康至上的理念，持續加強員工安全意識、保證提供給員工清潔、無煙、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同時，本集團注重員工的身體健康安全問題，每年組織員工進行一次全面的健康檢查。對從事直接接觸藥品的工作人員進行人員健康狀況管理，本集團堅持確保各崗位人員符合規定的健康要求。健康檢查不合格的人員，本集團會及時調換其工作崗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出現工傷事故，在健康及安全方面未有出現任何負面問題。

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發展人才，並定期對不同職位不同經驗的職員進行內部培訓及外部培訓。本集團在深圳坪山藥廠建立了「康哲學院」培訓基地，為本集團的僱員提供專業的培訓。為方便員工接受培訓，本集團另設有培訓寶作為網絡線上培訓平台。本集團培訓體系主要分為實習生入職培訓、新員工入職培訓、進階強化培訓、地區經理培訓等。培訓內容涵蓋產品知識、銷售技能、企業文化、行業合規、公司組織架構與業務範圍、員工發展與福利、區域管理政策、商務禮儀等方面。主要接受培訓的員工職位有實習代表、醫藥代表和地區經理。

針對專業推廣人員，本集團會組織定期及不定期的醫學知識、藥品學術知識以及合規方面的培訓。所有推廣人員有義務根據公司安排及時、完整地接受專業培訓，以便具備足夠的醫藥專業知識、準確和負責地向醫療專業人士提供藥品學術信息。本集團也積極組織全體員工對藥品經營相關知識培訓。例如在報告期內，為進一步規範本集團經營行為以及藥品和醫療器械不良反應 / 事件的報告和監測工作，增強全體員工對 GSP、不良反應 / 事件收集和報告工作的意識和責任，本集團註冊與品質管理部門安排組織全體員工參加 GSP 知識、《藥品及醫療器械不良反應 / 事件意識》的培訓及考核。

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工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本集團杜絕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規定在員工就職前，所有僱員須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充分遵守禁止童工和強迫勞動的相關法律法規。還將定期檢查集團總部和子公司人力資源政策的執行情況，以便徹底消除僱傭童工，未成年工和強迫勞動的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沒有發生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之事。

營運慣例

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來自德國、丹麥、愛爾蘭、法國、瑞士、日本及中國大陸的專業製藥企業，提供原料、成品等產品。本集團在選擇供應商時所採取的標準和依據包括企業的運營及生產資質、產品品質、市場前景、供應商服務質素、環保理念、商業倫理及社會責任等。本集團傾向於選擇具有社會責任感的供應商，並希望將綠色環保踐行於本集團業務的供應鏈環節。本集團致力於打造與供應商互利共贏的合作關係。

本集團購入的產品以成品藥為主。在篩選供應商時，本集團首先會考察企業的規模、歷史、生產狀況、產品種類、質量信譽、質量管理情況、是否通過該國在生產、運營、及銷售等方面的認證。海外供應商在出口藥品前，都須提供達到或高於中國註冊標準的產品出廠檢驗報告，確保產品合格，並具備出口資質。針對國內供應商，本集團會索取並核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藥品生產許可證》或《藥品經營許可證》、《營業執照》和該企業 GMP 或 GSP 質量管制體系的認證證書等。

在運輸過程中，本集團按照產品要求的溫度、濕度控制標準進行運輸，並購買充分必要的運輸保險。本集團採購部門、銷售部門、供應商廠家及公司管理層密切溝通，定期更新中長期採購預估。供應商根據本集團的預估需求積極提前佈局，採用包括擴張生產線，尋找更多上游原料供應商，更換大產能設備等方式，確保產能達到要求。本集團與多數主要供應商都簽訂了中長期的供貨協定及質量保證協定，以保證價格和質量穩定。

藥品生產業務

本集團藥品生產業務的供應商主要供應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藥品的包裝材料。本集團利用多種渠道尋找、收集供應商信息，對於可能成為潛在的供應商進行詳細調查，並交質量管理部評估。對於一種物料一般至少選擇兩個以上的潛在供應商。供應商必須是經過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合法生產/經營企業且具備健全的質量管理體系、扎實的技術能力和良好的管理水準。本集團會選擇運輸方便的供應商以減輕物流帶來的花費及對環境的間接污染，並每年對供應商進行審核。

本集團在對選定的供應商後期管理方面同樣嚴格把控。物料在進廠驗收、檢驗和車間在生產使用過程中，會對物料的質量進行追蹤監督。一旦發現質量問題，藥廠的質量管理部門立即將《物料品質投訴通知單》和相應的證據回饋給供應商。當供應商接收到品質投訴後，質量管理部門會要求供應商按品質協議中規定的期限答覆，並跟蹤其整改狀況，只有在供應商查明原因並整改後才能再供貨。

農牧業業務

本集團農牧業業務的主要供應商位於湖南省，主要為本集團供應動物飼料，如玉米、豆粕、麥麩等。本集團非常重視供應商的供貨品質及是否有考慮綠色環保理念等，並且優先選擇高品質的綠色產品。本集團每年會對供應商進行考核，如發現貨品不合乎要求，本集團會及時要求退貨或者更換新的合格產品。

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在進行藥品直接學術推廣及各業務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醫藥產品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辦法、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等。

公司推廣及銷售的藥品均為國家已註冊產品。本集團推廣及銷售的進口產品憑藉進口藥品口岸的進口藥品檢驗報告或國產藥品的工廠檢驗報告驗收產品。本集團涉及藥品經營的子公司已通過最新版 GSP 認證。在產品儲存方面，本集團根據產品的質量特性對產品進行合理的儲存，配備相應的庫房及空調、同時配有避光、遮光、通風、防潮、防蟲、防鼠、安全監控等設施設備。另配有 24 小時溫濕度自動監測系統，確保產品保持良好的儲存狀態。公司在發貨前均按 GSP 要求進行出庫覆核，確保包裝完整性。本集團設有藥物警戒小組，負責藥品不良反應事件的收集、評價、反饋、上報等處理工作，並且按規定向省級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報告接收到的藥品不良反應。本集團依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的《藥品召回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辦法》等，制定了《藥品召回操作規程》。本集團質量負責人根據安全隱患調查結果，組織成立召回小組，做出藥品召回級別的判斷及藥品召回的決定。大部分藥品可以通過藥品監管碼，查詢並追溯產品流向，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安全。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涉及因健康安全問題發生的藥品召回事件。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相關法律法規，有關廣告內容需根據學術推廣的需要設計，並需向政府相關部門進行廣告批文申請及獲得該藥品廣告的批文後，才可在衛生部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CFDA) 共同指定的醫藥專業刊物上發佈。同時，本集團嚴格遵守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辦法，設有法律部門提供即時溝通及協助。

藥品生產業務

本集團秉承「品質第一，用戶至上；程式管理，持續改進」的理念，要求集團參與藥品製造的每個員工盡力將零缺陷的工作品質及時提供給顧客。本集團為保證產品品質加強了物料供應商品質審計，從源頭控制，物料進廠後，嚴格按照國家品質標準進行檢驗，符合標準規定後投入生產。生產車間已經通過藥品新版 GMP 認證，並嚴格以 GMP 標準及批准工藝處方組織生產，做好各環節工序監控。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品質安全機制，各生產子公司設有品質管制部門專門對物料和產品的取樣進行品質檢驗及把控，所有的成品及其包裝均經過品質管制部門檢驗，並且會出具檢驗報告書保證成品品質符合相關的國家藥品標準。本集團設有成品儲藏庫房，並嚴格控制庫房環境溫度，時刻保證藥品儲存於遮光密封乾燥處，確保藥品在儲存期間品質不受影響。

農牧業業務

本集團致力於做「綠色生態、科技智慧農業」，本集團的出產的農作物產品均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條例，並且經過專業的品質檢測機構檢測結果為達標。本集團的農牧業仍處於起步階段，主要養殖和種植的農作物包括綠殼雞蛋、金桔、紫色小番茄等作為福利發給員工。本集團農牧業業務種植區域採用的園土、灌溉水及培養農作物所使用的營養基質均通過 SGS 專業檢測，以確保農作物在一個優良的農地環境下生長。本集團亦聘請專業的檢測機構，對農作物中各項化學物質進行嚴格檢測，嚴格保證農作物產品可健康安全食用。本集團計劃儘快為農牧業業務建立一套完善的品質管制體系，嚴格把控農作物產品品質。

保障知識產權及資料保密制度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為防止知識財產權遭到侵犯，已建立完善的內部監管措施，如發現侵權行為及時制止。措施包括本集團將要求相關技術人員簽署「保密協議」以落實進行日常技術保密工作等。

為保證公司的市場地位能夠得到鞏固與發展，公司員工必須按員工手冊及相關制度嚴格執行公司對產品的保密制度，保密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秘密和技術秘密。本集團承諾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集團私隱政策，以確保產品及客戶的權利受到嚴格保障。本集團設有完善的監管體系來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及隱私，並設有安全措施防止資料丟失或外泄，措施包括：

- 所有資料均保存在公司總部伺服器，伺服器設有安全措施防止資訊丟失或外泄；及
- 客戶資訊保存在伺服器，各個層級的職員可以根據授權查詢維護資訊，無授權人員不能查詢等。

7.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規管醫藥產品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高度重視員工誠實守信，盡職盡責的道德理念及行為守則。本集團內部設有《CMS 員工職業道德守則》和《CMS 反舞弊管理制度》，要求所有員工必須嚴格遵守職業道德規範，杜絕任何貪污、賄賂行為。本集團設立內部合規部門專門負責監督並舉報發現的任何違反職業道德守則的行為。為了確保推廣員工在與醫療專業人士進行銷售推廣過程中的行為合規性，本集團也制定了《從業人員推廣行為準則》。

本集團制定各部門的職能分工和部門操作規範來防範對內對外的員工貪腐、洗錢和賄賂等，確保本集團業務正常運營。本集團允許員工在遇到及懷疑有違反員工職業道德守則的情況時，與部門上級溝通或與相應的職能部門溝通。員工也可使用傳真、寄信或通過公司內部 ERP 平台以實名或匿名方式直接報告至首席執行官。本集團嚴格保密任何舉報信息。

社區

8. 社區活動投資

本集團認為企業和社區是不可分割的整體，企業發展為社區發展起到帶動作用，例如能帶動就業，增加稅收，為社區發展提供了經濟和社會保障。同時，企業發展也離不開社區的支持與幫助。為了更好地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致力於在以下幾個方面作出貢獻：

- 積極配合社區的各項工作，加強與社區政府、社會團體的溝通交流；
- 積極促進社會就業，為緩解就業問題做貢獻；
- 保護環境，有效控制「三廢」的排放，並且積極做到節能減排；
- 堅持依法納稅。

本集團秉承著「取之於民，回報社會」的思想觀念，致力於通過公司的發展來改善並且促進周邊居民社區的經濟發展及生活環境。本集團堅持為社會上有困難的個人或團體以資相助並且經常舉行社區獻愛心活動，以下列舉近年來本集團所做有代表性的事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通過中國紅十字會向天津紅十字會捐贈價值約 130 萬人民幣的藥品以及 50 萬人民幣現金，用於天津濱海新區爆炸事故的緊急救援。本集團攜手中華醫學會消化病分會，參加四川涼山州第一醫院開展的義診活動，並在義診現場進行免費贈藥活動，為廣大彝族群眾送去健康和關懷。本集團連續兩年贊助廣東醫學院「暖風三下鄉」活動，把抗高原反應的藥品免費贈給廣東醫學院「暖風中國」隊員，並為此次活動積極捐款。本集團連續多年多次為希望小學捐款，為當地教育發展提供幫助；並且連續多年捐款資助貧困學生多達幾百人，幫助他們實現受教育的夢想。本集團定期將超銷售計劃的農產品免費贈送給附近村民或學校食堂。

針對內部員工及家屬，本集團每年免費提供豐富多彩的文體活動，包括游泳、羽毛球、籃球，不定期員工出遊活動等，並為優秀且困難員工家屬提供教育及生活資助等。



致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 65 頁至第 133 頁的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注（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這些準則下，我們的責任會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本期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財務報表及達成我們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致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 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 -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無形資產減值	
<p>我們將無形資產減值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乃是因為確定無形資產減值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p> <p>無形資產減值通過比較無形資產賬面價值與參考基於管理層所作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減值模型對於關鍵假設的變化敏感，包括增長率、貼現率以及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所作預測的表現。</p>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帳面價值為人民幣 2,886 百萬元。有關貴集團無形資產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17。</p>	<p>我們有關無形資產減值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管理層詢問與編制使用價值計算相關的基礎和假設；• 檢查使用價值計算的數據準確性；• 通過參考歷史業績，以評估管理層所用假設包括增長率、折現率以及業績預測的合理性；• 參考支持文件以檢查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參數；及• 評估管理層編制的增長率和貼現率的敏感性分析，以確定其對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程度。

致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 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 -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商譽減值</p> <p>我們將商譽減值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乃是因為確定商譽減值時需要管理層作出相關重大判斷。</p> <p>商譽減值按照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基於管理層所作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間的高者確定。減值模型對於關鍵假設的變化敏感，包括增長率、貼現率以及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所作預測的表現。</p>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帳面價值為人民幣 1,385 百萬元。有關貴集團商譽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18。</p>	<p>我們有關商譽減值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管理層詢問與編制使用價值計算相關的基礎和假設； • 檢查使用價值計算的數據準確性； • 通過參考歷史業績，以評估管理層所用假設包括增長率、折現率以及業績預測的合理性； • 參考支持文件以測試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參數；及 • 評估管理層編制的增長率和貼現率的敏感性分析，以評定其對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程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 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編製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合併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致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 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續

我們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對我們之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 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續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馮雪顏女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4,900,812	3,553,431
銷售成本		(1,988,911)	(1,507,335)
毛利		2,911,901	2,046,0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2,078)	31,547
銷售費用		(1,173,760)	(814,122)
行政費用		(221,714)	(192,721)
財務費用	7	(42,520)	(24,10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8,612	17,400
除稅前溢利		1500,441	1,064,091
所得稅費用	10	(122,524)	(67,625)
年度溢利	11	1,377,917	996,46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經營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43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15	431
扣除所得稅後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15	(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78,232	996,465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75,936	995,935
非控股權益		1,981	531
		1,377,917	996,466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76,251	995,934
非控股權益		1,981	531
		1,378,232	996,465
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	13	0.5532	0.4037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61,724	325,936
預付租賃款	15	60,541	61,379
於聯營公司權益	16	1,363,361	1,321,793
無形資產	17	2,885,597	1,026,242
商譽	18	1,384,535	1,384,535
預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無形資產款項		143,413	127,650
應收計息擔保貸款		10,960	10,642
遞延稅項資產	19	30,544	24,903
		<u>6,240,675</u>	<u>4,283,080</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09,004	385,1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682,420	1,164,013
可收回稅項		14,240	21,70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	862,803	35,096
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存款	23	482,451	508,516
		<u>3,550,918</u>	<u>2,114,5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579,122	392,717
銀行借款	25	1,612,398	463,903
應付遞延代價	26	1,096,424	13,595
應付稅項		108,223	33,009
		<u>3,396,167</u>	<u>903,224</u>
流動資產淨值		<u>154,751</u>	<u>1,211,2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95,426</u>	<u>5,494,35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85,200	85,200
儲備	28	6,124,182	5,210,8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209,382</u>	<u>5,296,007</u>
非控股權益		58,442	56,461
		<u>6,267,824</u>	<u>5,352,468</u>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105,563	108,613
應付遞延代價	26	22,039	33,278
		<u>127,602</u>	<u>141,891</u>
		<u>6,395,426</u>	<u>5,494,359</u>

第 65 至 133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發布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林剛
董事

陳燕玲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公積金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股息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注 28)	(附注 2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82,974	1,767,684	19,545	137,844	(9,204)	1,824,895	167,101	3,990,839	-	3,990,839
年度溢利	-	-	-	-	-	995,935	-	995,935	531	996,466
海外經營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32)	-	-	(432)	-	(43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431	-	-	431	-	43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	995,935	-	995,934	531	996,465
發行股票 (附注 27)	2,226	676,612	-	-	-	-	-	678,838	-	678,838
收購附屬公司 (附注 31)	-	-	-	-	-	-	-	-	55,930	55,930
已付股息 (附注 12)	-	-	-	-	-	(202,503)	(167,101)	(369,604)	-	(369,604)
擬派股息 (附注 12)	-	-	-	-	-	(201,218)	201,218	-	-	-
轉撥儲備	-	-	-	11,905	-	(11,905)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5,200	2,444,296	19,545	149,749	(9,205)	2,405,204	201,218	5,296,007	56,461	5,352,468
年度溢利	-	-	-	-	-	1,375,936	-	1,375,936	1,981	1,377,91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315	-	-	315	-	31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5	1,375,936	-	1,376,251	1,981	1,378,232
已付股息 (附注 12)	-	-	-	-	-	(261,658)	(201,218)	(462,876)	-	(462,876)
擬派股息 (附注 12)	-	-	-	-	-	(289,516)	289,516	-	-	-
轉撥儲備	-	-	-	26,688	-	(26,688)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5,200	2,444,296	19,545	176,437	(8,890)	3,203,278	289,516	6,209,382	58,442	6,267,82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500,441	1,064,091
作出各項調整如下：			
無形資產攤銷	17	150,883	58,488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17	20,000	-
利息開支		39,040	19,9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24,976	19,263
存貨撥備		2,940	2,70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14	1,044
撥回預付租賃款		1,672	1,639
應付遞延代價的推算利息開支		3,480	4,124
呆壞賬撥備		2,313	1,6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8,612)	(17,400)
利息收入		(20,005)	(10,0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1,677,442	1,145,540
存貨增加		(126,767)	(185,0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19,139)	(278,37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85,244)	(8,1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0,129	47,629
經營所得現金		1,116,421	721,570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46,313)	(104,169)
已付香港利得稅		(2,228)	(2,84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67,880	614,552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回（投資）結構性存款		279,180	(279,180)
釋放抵押銀行存款		-	209,481
已收利息		7,515	14,02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7,361	4,500
購買預付租賃款		-	(349)
收購附屬公司	31	-	(229,44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891)	(43,150)
購買無形資產		(1,008,732)	(486,01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1,643	-
對聯營公司貸款		(683,265)	-
預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16,150)	(51,132)
非控股權益關聯方償還款項		-	8,7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61,339)	(852,503)
融資活動			
新籌銀行借款		2,883,940	561,963
償還應付遞延代價		(8,000)	(6,122)
已付利息		(39,751)	(25,561)
已付股息	12	(462,876)	(369,604)
償還借款		(1,729,087)	(619,785)
發行股票收入		-	678,83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4,226	219,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0,767	(18,2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336	243,515
匯率變動對外幣現金餘額的影響		2,348	4,04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482,451	229,336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的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同一天在 AIM 退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和直接控股公司均為 Treasure Sea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同方信息港 A 棟 8 樓。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包括藥品的生產、營銷、推廣及銷售。

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同時也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了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和第 38 號的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和第 41 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國際會計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2 - 2014 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的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與狀況或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 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續

新訂及修訂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已經頒布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的修訂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	對於未實現虧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尚未確定的某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和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與本集團主要相關的是金融資產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要求使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而不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的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企業在每個報告日期計入預期信用損失和這些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化，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換句話說，在信用損失被確認之前不再需要發生信用事件。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政策，未來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影響。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可能導致對於尚未發生的與以攤余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有關的信用損失較早計提撥備。

2. 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頒布並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具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關於確定履約義務，主體與代理安排以及許可應用指南發佈了說明。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會要求更多的披露，但是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應用將會對各個報告期間收入確認的時間和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出租人和承租人引入了一項單一的承租方會計處理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在其生效時取代現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被取消為承租人會計，並被替換為另一種模式，即承租人對所有租賃相關的資產和負債進行確認，除非標的資產的價值很低。

2. 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 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隨後按成本計量（根據某些例外情況）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隨後，對租賃負債進行調整，包括利息和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的影響等。對於現金流分類，本集團目前提供預付租賃付款，作為與自有使用的租賃土地和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相關的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列為經營性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到本金和利息部分，將作為融資現金流量列報。

根據現行國際會計準則 17 號規定，本集團已確認融資租賃的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及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付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應用可能導致這些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化，這取決於本集團是獨立提供使用權資產還是在同一項目內，如果擁有相應的基礎資產，則提供相應的基礎資產。

與承租人會計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實質上承擔了現行國際會計準則 17 號中的出租人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要求進行更大範圍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人民幣 9,873,000 元，如附注 32 所披露。新規定的應用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報及披露的變動。然而，在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核前，提供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將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編制基礎

如下文所載的主要會計政策所闡釋，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制。

歷史成本一般為交換貨物和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間出售資產之應收價值或轉移負債之應付價格，而不論該價值可否直接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算日所考慮對資產或負債定價的特徵。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股份支付中的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中的租賃交易和、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以公平值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外，合併財務報表的公平值之計算和／或披露均以該基準確定。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的計算按用以計算公平值的參數的可觀察性和該數據對整個公平值的計算的重要性，分為第一、二或三級，具體說明如下：

- 第一級參數乃於計算日活躍市場對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所報之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參數乃第一級之報價外，可根據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參數；及
- 第三級參數乃並非可根據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參數。

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控制得到實現，當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 其因參與被投資的可變回報之風險及權力；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本公司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特別地，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合併基準 -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結餘為負數的非控股權益。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改變

集團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投資收益應該是以下兩者之差 (i) 收到代價的公平值與剩餘權益的公平值之和 (ii) 先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負債的賬面價值。與該附屬公司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應該視同為本集團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或者負債進行處理，即重分類至收益或損失，或者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轉為另一項權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附屬公司處置后所餘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平值，為後續會計處理的初始計量公平值，即對聯營公司或者合營企業的初始投資成本，如適用。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彼等的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或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用作替換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的有關被收購方或本集團股份支付安排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股份支付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業務合併 - 續

所轉撥的代價、與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倘（評估過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權益超出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廉價購買收入。

結算時代表所有權權益和所有者擁有該實體淨資產相應份額的非控制權益初始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個別交易基準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權益按公平值或參考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基準進行計量。

當業務合併乃為分步達成時，本集團前期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應該按照收購日的公平值以及相關收益重新計量，同時確認投資收益。在收購日前形成的其他全面收益應該轉入收益或者損失。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價值按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如有，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被分配至預期可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需要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明確的跡象表明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需要更加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在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商譽而言，該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在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價值時，首先減值金額獲分配以減少分配商譽的賬面價值，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賬面價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中產生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計入損益，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在隨後年度不獲撥回。

在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處置損益時應將所屬商譽包括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因聯營公司收購產生的商譽，本集團的政策如下。

投資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投資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有能力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但不能控制和共同控制該決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內。對於採用權益法處理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應該採用同樣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項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對其進行處理。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本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的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就代表該聯營公司所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所作付款為限確認額外虧損。

從被投資單位變為聯營公司之日起對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計量。投資收購聯營公司，任何所付出投資的並購成本超過本集團享有的被投資單位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份額的公平值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價值。任何本集團享有的被投資單位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份額的公平值超過所付出投資的並購成本的，經過重新評估後，立即在購入投資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當本集團增持對被投資人的權益使其變為聯營公司時，投資聯營公司按照初始成本計量，等於之前所持權益於達到重大影響之日的公平值，與就增持權益應付/已付代價之和。本集團已經採用一項會計政策，即就本集團所持可供出售投於達到重大影響之前確認於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利得或者虧損，將其轉作損益。此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也即該交易為按照公平值處置原始投資後本集團再首次購買聯營公司。

在分步收購聯營公司時，商譽於投資成為聯營公司時計算確認，其為投資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被投資人可識別資產負債公平值份額之間的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投資聯營公司 -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要求可用於以確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如果有必需確認，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的規定整個投資賬面金額（包括商譽）作為單個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處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價值來作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形成投資賬面價值的一部分。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要求，任何減值損失的轉撥金額根據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的程度來確認。

當本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如銷售或者資產捐贈），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損益僅就並非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份額的部分在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有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內進行。估計可用年限及攤銷方法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估計變化的影響按照未來適用法處理。單獨購買的具有不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見下面有關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支出

研究支出於研發活動開支產生當期確認為支出。

因開發內部產生（或產生自內部某項目的開發階段）的無形資產僅於以下各項經證實後方可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便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可用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在其開發過程中，能夠可靠地對無形資產應佔開支進行計量的能力。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無形資產 - 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支出 - 續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的金額乃無形資產開始達到確認標準之日後所產生開支的總和。於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時，開發支出於產生時記入當期損益賬。

初始計量之後，如同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後續處理基準，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進行計量。

因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

因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通常會和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初始金額（通常被認為是該無形資產的成本）。

初始計量之後，在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具有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請見下面有關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列賬，如同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進行處理。

當無形資產被處置或預期從未來使用或出售中無法取得經濟利益時應進行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損益，即處置收入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異，確認為當期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的樓宇（除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樓宇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為使資產合法擁有發生的專業費及根據集團會計政策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物業在完工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適當的分類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基於相同的基準，當這些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折舊乃以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用年期用直線法算（除在建工程）。基於未來假設有所變化可能帶來的影響，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復核。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由銷售過程的差異和資產賬面價值決定，計入損益。

除商譽（見上述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外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具有確定使用年限的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以確定其是否有任何的資產減值虧損跡象。如果出現任何跡象，需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確定資產減值程度。如果單個資產無法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需估計產生現金單位的可回收金額。當合理並一致的分配基礎確定後，本公司的資產也會分配到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被分配到最小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無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跡象表明該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需將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折現，以反映特定風險下的資產的當前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尚未調整。

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金額首先抵減資產組中之商譽賬面價值（如適用），然後其他各項資產按其賬面價值所佔之比重按比例抵減其賬面價值。抵減後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該資產的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與零。未能分攤之減值損失金額，按相關資產組中其他各項資產之賬面價值所佔比重再行分攤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增加至其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價值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厘定的賬面金額。當減值虧損撥回時立即被確認為損益。

預付租賃款

預付租賃款指向中國政府地方土地機構支付的土地使用權費用。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列賬並按照授予本集團有關土地使用權使用年限攤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較低者入賬。存貨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指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時的成本和所有銷貨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按情況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和目的並於初始計量時確認。一般金融資產的買賣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鬚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收取現金至初始確認賬面價值淨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淨損益的確認不包括賺取的任何股息和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待定金額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賬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存款）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除對利息收入確認無重大影響的短期應收賬款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除公平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存在嚴重財政困難；或
- 拒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所授信貸期、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若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價值與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以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為其賬面價值與以當前貼現市場金融資產回報率計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此減值在以後期間不得轉回（請見下面的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價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的賬面價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累計收入或損失應當轉入發生減值期間的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若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賬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者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資產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同。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的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息。

債務工具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款及應付遞延代價）其後的計量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終止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果未將主要風險報酬轉移並繼續控制該項資產，本集團將會繼續確認所涉及資產並另外確認負債。如果保留主要風險報酬，本集團將會繼續確認所涉及資產並另將所得收入確認為附屬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的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賬確認。

至於金融負債，當於有關合約訂明的特定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照應收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需要減去客戶退貨、折扣以及其他類似撥備。

當收入金額能被可靠計量，及交易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按下所述情況確認收入。

當貨物已經發出並將所有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銷售貨物收入。

服務費收入在服務發生時確認。本集團對於收到的服務費收入但其對應的服務尚未提供時將其遞延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欄目。

利息收入以時間為基準確認，按照剩餘本金、以及用來將其壽命內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其初始賬面價值的折現率進行計算而得。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入確認 - 續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獲得收取款項的權利時進行確認。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是因為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費用，以及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末已頒布或實際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時確認。倘暫時性差額源自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始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另外，也不會就初始確認商譽時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對其應用暫時性差額並於可見將來預期不會撥回的情況下進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報告期間末進行審閱，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使用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的情況下進行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按預期的形式的稅務後果，以恢復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即期和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項目的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

來自於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無論即期稅項還是遞延稅項之影響都應含在業務合併會計處理之中。

外幣

編製各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之日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應收或應付外國業務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當其既未計劃也不可能被結算時（因此構成投資外國業務淨額的部份），將被初始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在本集團處置或部分處置該權益時將其自權益轉入損益。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末當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則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列作換算儲備累計於權益中。

租賃

融資租賃指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實質性地轉嫁予承租人的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購買經營租賃土地的成本，按直線基準在各租賃期間確認為費用，除了根據租賃資產獲取經濟利益的模式有其他更具有代表性的系統基準。經營租賃方式下產生的或有租金在其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收到的經營租賃的簽約獎勵確認為負債。累計的獎勵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賃費的抵減，除了根據租賃資產獲取經濟利益的模式有其他更具有代表性的系統基準。

租賃自用土地

當一項租賃既包括土地又包括樓宇，本集團根據其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本集團來將每項資產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除非明顯兩個部分皆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個租賃都被作為一項經營租賃。尤其是，最小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開始時按土地和樓宇所占公平值的比例進行分配。

在租賃付款能被可靠分配的情況下，作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並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和樓宇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賃，計作物業、機器及設備。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資產確認條件且需要相當長的期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計入該項資產成本直到該項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

合乎資本化條件的特定借款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應抵減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只有在本集團合理確定已經滿足有關該項政府補貼所附條件且該項政府補貼將會收到之時才會進行確認。

作為已發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且無後續成本的補貼，於可收期間確認於損益賬。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即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應享供款時列為開支。

對員工福利計劃包括二零零九年計劃和新 KEB 計劃，皆為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於董事會批准付款於信託的報告期列為開支。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列示如下，其存在導致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於下個財務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的風險。

商譽的預計減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全部商譽已經分配到五個（二零一五年：五個）現金產出單位（請見附注 18）。減值測試基於現金產出單位之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計算當前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預測現金產出單位未來可能增長的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折現率。使用價值計算對於關鍵假設包括增長率、折現率以及管理層基於未來業務前景所做業績預測的變化敏感。如果未來實際的現金流量小於預期，或出現未來現金流量下調的情況，那就可能出現重大減值損失或者需要更多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發生商譽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1,384,535,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1,384,535,000 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就存貨未變現溢利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為人民幣 29,343,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23,701,000 元）。遞延稅項資產的確定性主要依賴未來是否可獲得足夠的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如果未來應課稅利潤小於或多於預期，或未來應課稅利潤出現變化的情況，那就可能導致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更多的確認，並會將其計入撥回或確認發生期間之損益。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續

無形資產預計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了無形資產賬面價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損失的跡象。如果存在任何類似跡象，為了確定減值損失範圍將會參考使用價值計算估計資產可回收金額，如有。使用價值計算對於關鍵假設包括增長率、折現率以及管理層基於未來業務前景所做業績預測的變化敏感。如果某項無形資產評估的可回收金額小於其賬面價值，則需將賬面價值減至可回收金額。減值損失立即確認為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20,000,000 元（二零一五年：零）的減值損失已被確認。減值損失被立即確認為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2,885,597,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1,026,242,000 元）。

應收賬款預計減值

在評估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時，管理層定期對其可回收性、客戶聲譽及其賬齡進行審閱。應收賬款減值是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以實際利率進行貼現估計作出。如果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發生惡化導致其支付能力減弱，就需要增加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剔除呆壞賬撥備）和呆壞賬撥備的賬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1,068,481,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736,294,000 元）和人民幣 6,096,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3,914,000 元）。

預計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509,004,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385,177,000 元）。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貨齡分析，對於那些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者銷售的過期呆滯存貨計提撥備。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照產品類別進行存貨審閱並對過期呆滯存貨計提撥備。管理層也會參考最新發票價格以及當前市場狀況估計產成品、在產品以及原材料的可變現淨值。如果本集團的存貨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者銷售，那麼就將計提額外撥備。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預計減值

當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出現時，本集團就會評估聯營公司的可回收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處置成本間的高者。本集團已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尤其是西藏諾迪康藥業股份有限，的權益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處置成本並不重大，所以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按照聯營公司股票的交易價格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1,363,361,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1,321,793,000）。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詳細情況列於附註 16。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就已售貨物已收和應收賬款淨額。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基於經營決策者，也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用於進行業績評估和資源分配的內部報告而定。

本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也即醫藥產品的營銷、推廣、銷售及製造。沒有經營成果及其他財務資料可以用來評價各個業務分部的業績及分配資源。

由於本集團沒有定期提供按經營分部呈列的資產負債給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審閱，所以未有按其進行披露。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本集團的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兩年均無單個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 10% 之銷售額。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0,005	10,039
政府補貼（附註 a）	25,330	29,08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14)	(1,044)
匯兌淨虧損	(50,776)	(8,070)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附註 17）	(20,000)	-
其他	3,677	1,539
	<u>(22,078)</u>	<u>31,547</u>

附註：

- (a) 兩年金額主要均為本集團之某附屬公司收到來自中國有關機關為鼓勵國內商業運營而向本集團提供的補貼。這些補貼沒有任何附帶條件，本集團在收到時予以確認。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39,040	19,985
應付遞延代價的推算利息	3,480	4,124
	<u>42,520</u>	<u>24,109</u>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

按照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年度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附注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注 c)			執行董事 (附注 b) 及首席 執行官	
	陳 洪 兵 人民幣千元	陳 燕 玲 人民幣千元	撒 曼 琳 人民幣千元	胡 志 強 人民幣千元	張 錦 成 人民幣千元	黃 明 人民幣千元	林 剛 人民幣千元 (附注 a)	
袍金	156	156	156	156	156	156	156	1,092
其他薪資								
薪水及其他福利	654	525	529	-	-	-	624	2,3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49	-	-	-	-	16	114
總計	859	730	685	156	156	156	796	3,53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附注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注 c)			執行董事 (附注 b) 及首席 執行官	
	陳 洪 兵 人民幣千元	陳 燕 玲 人民幣千元	撒 曼 琳 人民幣千元	胡 志 強 人民幣千元	張 錦 成 人民幣千元	黃 明 人民幣千元	林 剛 人民幣千元 (附注 a)	
袍金	146	146	146	146	146	146	146	1,022
其他薪資								
薪水及其他福利	655	526	529	-	-	-	586	2,2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42	-	-	-	-	15	99
總計	843	714	675	146	146	146	747	3,417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 - 續

附注：

- (a) 林剛先生也是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以上所示薪酬也包括其作為首席執行官的服務報酬。
- (b) 上述執行董事報酬主要基於執行董事服務本集團事務管理。
- (c) 上述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主要基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

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董事或者首席執行官放棄或者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9.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最高五位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一五年：四位），其薪酬詳情載於附注8。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位人士（二零一五年：一位）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酬及補貼	1,372	6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	40
	<u>1,461</u>	<u>682</u>

有關僱員薪酬位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不高於 1,000,000 港元（約人民幣 894,500 元）	<u>2</u>	<u>1</u>

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款項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者離任的補償。兩年內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0.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7,831	75,977
香港利得稅	3,258	2,034
其他轄區	39	31
	<u>131,128</u>	<u>78,042</u>
過往年度少計（多計）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006)
香港利得稅	87	(20)
	<u>87</u>	<u>(3,026)</u>
遞延稅項（附注 19）：		
- 當年	(8,691)	(7,391)
	<u>122,524</u>	<u>67,625</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是基於中國稅務目的而對各個年度預計應稅收入按其適用稅率進行計提。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下述情況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天津康哲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康哲”）享有地方稅務機關頒發的稅率為 15% 的優惠稅率，直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止。從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康哲（湖南）制藥有限公司（“湖南康哲”）享有地方稅務機關頒發的稅率為 15% 的優惠稅率，直到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止。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西藏康哲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康哲科技”）和西藏康哲藥業發展有限公司（“西藏康哲發展”）享有地方稅務機關頒發的 9% 的優惠稅率，直到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按照企業所得稅法，從事指定農業項目的企業免徵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湖南康哲農牧業發展有限公司（“康哲農牧”）有資格享受該項稅收優惠。

10. 所得稅費用 - 續

根據馬來西亞 Labuan Offshore Business Activity Tax Act 1990（“Labuan 稅法”），CMS Pharma Co., Ltd.（“CMS 藥業”）（前稱為 CMS Pharmaceutical Agency Co., Ltd.）合資格選擇支付一次性總額為 20,000 馬幣（相當於約人民幣 36,000 元）的稅項，亦或按經審核純利的 3% 支付稅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MS 藥業均為選擇支付一次性稅項。

香港利得稅在這兩年均按預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算。

年度稅項費用可由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經過以下調整而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500,441	1,064,091
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附註）	375,110	266,0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12,153)	(4,350)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9,570	17,366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應計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993)	(3,464)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50	384
未獲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2,555	68,153
稅項優惠的稅務影響	(98,467)	(51,574)
附屬公司不同適用稅率的影響	(3,357)	(1,124)
源自 Labuan 稅法的稅項優惠	(168,734)	(218,754)
過往年度少計（多計）撥備	87	(3,026)
過往年度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的使用	(1,431)	(6,568)
其他	1,987	4,559
年度所得稅費用	122,524	67,625

附註：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二零一五年：25%）是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深圳康哲”）的適用稅率。

11. 年度溢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年度溢利時已經扣除：		
董事薪酬		
袍金	1,092	1,022
其他薪酬	2,332	2,296
養老金費用	114	99
	<hr/>	<hr/>
	3,538	3,417
其他員工成本	290,048	247,360
養老金費用	18,141	16,397
員工福利開支（附注 36）	64,982	4,140
	<hr/>	<hr/>
員工成本總計	376,709	271,314
核數師酬金	2,295	2,046
呆壞賬撥備	2,313	1,644
存貨撥備	2,940	2,701
撥回預付租賃款	1,672	1,6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976	19,263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50,883	58,488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20,000	-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1,828,085	1,438,291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物業的最低租賃款	8,835	7,498
	<hr/>	<hr/>

12.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股息		
本年度確認派發股息：		
二零一六年中期 - 每股人民幣 0.1052 元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中期每股人民幣 0.0794 元）	261,658	197,486
二零一五年末期 - 每股人民幣 0.0809 元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末期每股人民幣 0.0692 元）	201,218	172,118
	<hr/>	<hr/>
	462,876	369,604
擬派股息		
本年度擬派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 - 人民幣 0.1164 元（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 末期每股人民幣 0.0809 元）	289,516	201,218
	<hr/>	<hr/>

董事會已經宣派每股面值 0.005 美元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 0.1164 元（二零一五年：每股面值 0.005 美元的普通股末期股息人民幣 0.0809 元）。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依據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75,936	995,935
	普通股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2,487,247,512	2,466,788,608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不需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車輛	傢具及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6,915	1,295	31,873	27,756	12,888	137,129	307,856
增加	4,222	-	41,651	347	2,185	26,931	75,336
收購附屬公司(附注31)	13,291	-	3,205	-	535	-	17,031
處置	(209)	-	(5,079)	(463)	(2,621)	-	(8,372)
轉換	70,667	-	87,050	-	-	(157,717)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886	1,295	158,700	27,640	12,987	6,343	391,851
增加	2,778	-	18,317	1,737	5,076	34,813	62,721
處置	(3,029)	-	(3,928)	(2,004)	(71)	-	(9,032)
轉換	6,247	-	-	-	-	(6,247)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882	1,295	173,089	27,373	17,992	34,909	445,540
累計折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345	1,295	9,137	17,618	8,585	-	53,980
年度計提	6,526	-	7,799	3,471	1,467	-	19,263
處置轉銷	(101)	-	(4,403)	(417)	(2,407)	-	(7,32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70	1,295	12,533	20,672	7,645	-	65,915
年度計提	8,394	-	12,502	2,429	1,651	-	24,976
處置轉銷	(1,711)	-	(3,504)	(1,802)	(58)	-	(7,07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53	1,295	21,531	21,299	9,238	-	83,816
賬面價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429	-	151,558	6,074	8,754	34,909	361,72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116	-	146,167	6,968	5,342	6,343	325,93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下的折舊率如下：

建築物	按租賃期與 20/40 年較短者
租賃裝修	按租賃期與 20 年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9% - 18%
車輛	18%
傢具及設備	18%

本集團已將帳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6,365,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10,854,000 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授予本集團一定銀行借款的抵押。

15. 預付租賃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包括：		
在中國的土地租賃：		
中期租賃	61,966	62,804
出於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5	1,425
非流動資產	60,541	61,379
	<u>61,966</u>	<u>62,804</u>

本集團已將帳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29,017,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17,494,000 元）的租賃土地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授信的抵押。

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以外的上市公司	1,304,356	1,304,356
非上市公司	11,536	11,536
分佔收購後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收到的股息	47,469	5,901
	<u>1,363,361</u>	<u>1,321,793</u>
上市公司投資之公平值（附注 a）	<u>2,097,591</u>	<u>1,696,205</u>

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 續

附注 a：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其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西藏藥業的權益，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市場報價（其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第一級參數）所計算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 2,098 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為人民幣 1,696 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 /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地	本集團持有股權比例		主要經營活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歐佛有限公司（“歐佛”）	香港	香港	24.49%	24.49%	投資控股及提供代理服務
西藏藥業（附注 b）	西藏	西藏	26.61%	26.61%	生產及銷售藥物

附注 b：本集團合計持有西藏藥業普通股 38,743,834 股，已經能夠對西藏藥業施加重大影響。因此，西藏藥業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西藏藥業的投資成本中包括約人民幣 1,171,244,000 元的商譽。董事認為，於聯營公司權益並無減值，因為於兩個報告期末西藏藥業的公平值皆高於其賬面價值。

聯營公司財務資訊概要

有關本集團每間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核算。

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 續

西藏藥業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41,530	405,975
非流動資產	1,649,150	300,355
流動負債	(1,604,722)	(192,222)
非流動負債	(27,768)	(28,208)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96,807	1,375,726
年度溢利	199,397	90,73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554	74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9,951	91,480
年度收到聯營公司股息	7,361	1,937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調整為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價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西藏藥業淨資產	658,190	485,900
非控股權益	2,445	3,552
	660,635	489,452
本集團持有西藏藥業權益比例	26.61%	26.61%
	175,795	130,243
商譽	1,171,244	1,171,244
收購時公平值調整的影響	32,861	32,861
收購時公平值調整對應遞延稅項影響	(8,215)	(8,215)
其他調整	(11,260)	(7,030)
本集團於西藏藥業權益賬面價值	1,360,425	1,319,103

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 續

歐佛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426	41
非流動資產	5,575	10,953
流動負債	(12)	(11)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23	897
年度溢利	325	18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681	95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06	1,140
年度收到聯營公司股息	-	2,563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調整為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價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歐佛淨資產	11,989	10,983
本集團持有歐佛權益比例	24.49%	24.49%
本集團於歐佛權益的賬面價值	2,936	2,690

17. 無形資產

	獨家經銷權 人民幣千元 (附注 a 及附注 b(i))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附注 b)	產品權利 人民幣千元 (附注 c)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2,908	202,495	270,191	555,594
匯兌調整	-	2,221	44,346	46,567
源自收購附屬公司 (附注 b(iv) 及附注 31)	-	114,489	-	114,489
增加 (附注 c(iii))	-	-	486,019	486,01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08	319,205	800,556	1,202,669
增加 (附注 a(iii))	2,029,012	1,226	-	2,030,23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1,920	320,431	800,556	3,232,907
攤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3,044	39,185	32,469	114,698
匯兌調整	-	231	3,010	3,241
年度攤銷	5,367	18,135	34,986	58,48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11	57,551	70,465	176,427
年度攤銷	87,503	21,370	42,010	150,88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914	78,921	112,475	327,310
減值損失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年度計提	-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年度計提 (附注 a(ii))	20,000	-	-	2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	-	20,000
賬面價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6,006	241,510	688,081	2,885,59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97	261,654	730,091	1,026,242

17. 無形資產 - 續

(a) 獨家經銷權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九日，本集團與西藏藥業就一種成品藥（該成品藥為凍幹重組人腦利鈉肽，以新活素的商品名在中國市場銷售）簽訂一項獨家經銷協定及一項補充協定（“新活素協定”），為期三年，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新活素協定，本集團以零代價取得新活素的獨家經銷權，並承諾在中國進行 2,000 例新活素的四期臨床試驗，以達到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藥品安全標準。用於 2,000 例臨床試驗的藥品新活素將由西藏藥業免費提供。2,000 例臨床試驗的所有其他成本都由本集團承擔。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完成 2,000 例臨床試驗所需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 6,500,000 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取得新活素的獨家經銷權的前提是本集團應能完成新活素的臨床試驗，並承擔臨床試驗的所有成本。因此，臨床試驗成本約為人民幣 4,745,000 元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獨家經銷權已被攤銷完畢。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北京亞東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北京亞東”）訂立了產品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天津康哲以人民幣 33,000,000 元的價格購買北京亞東三個中藥產品一茵蓮清肝顆粒、香菸益血口服液、麻薑膠囊（統稱為“三個產品”）在中國為期二十年的獨家經營權，本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天津康哲將獨家在中國範圍內進行三個產品的銷售與推廣，北京亞東則將應天津康哲的要求進行產品的生產並獨家向天津康哲供貨。

已就三個產品的獨家經銷權確認人民幣 20,000,000 元（二零一五年：零）的減值損失，因為三個產品的市場基礎弱化及其實際銷售低於之前預測。三個產品的可回收金額按照使用價值確定，其基於該獨家經銷權到期前的預計自由現金流量並採用 11%（二零一五年：11%）的折現率。可回收金額約為人民幣 5,850,000 元，低於其賬面價值人民幣 25,850,000 元，所以人民幣 20,000,000 元的減值損失已被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該獨家經銷權按其預期使用壽命 20 年進行攤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5,850,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27,500,000 元）。

17. 無形資產 - 續

(a) 獨家經銷權 - 續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 310,000,000 美元（約合人民幣 2,029,012,000 元）的代價與獨立第三方 AstraZeneca AB 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授予本集團在中國商業化波依定（非洛地平緩釋片）的獨家許可。155,000,000 美元已於年內支付，餘額 155,000,000 美元（約合人民幣 1,075,235,000 元）計入遞延代價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到期（見附註 26）。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家許可權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1,944,470,000 元。

該獨家許可權的預計使用壽命為 20 年。

根據獨家許可協議，本集團同意在協議的前三年需要達到在中國銷售波依定的預定年度銷售目標。如果本公司未能達到這些銷售目標，AstraZeneca AB 有權終止獨家許可協議。

(b) 收購獨家經銷權與專利權

- (i)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取得 Great Move Enterprises Limited（“Great Move”）100% 的股權和康哲廣明 51% 的股權。其中包括獲得幾種產品的獨家經銷權和專利權。獨家經銷權和專利權以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無形資產的價值由獨立評估機構威格斯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估。

專利權的公平值是指在收購日按照市場參與者願意就在剩餘期限使用專利權而支付許可費，然後將該許可收入資本化而確定。獨家經銷權的公平值是指將獨家經銷權剩餘期限內產生的現金流量進行資本化而確定。

於收購日，Great Move 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康哲擁有專利權的伊諾舒和沙多力卡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137,917,000 元和人民幣 8,287,000 元，獨家經銷權的價值為人民幣 39,350,000 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康哲擁有的伊諾舒和沙多力卡的專利權以及獨家經銷權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91,313,000 元、人民幣 5,484,000 元以及人民幣 2,288,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98,413,000 元、人民幣 5,972,000 元以及人民幣 3,296,000 元）。

17. 無形資產 - 續

(b) 收購獨家經銷權與專利權 - 續

本集團也通過購買之前的附屬公司康哲廣明而獲得了喜達康的獨家經銷權人民幣 5,813,000 元和專利權人民幣 7,715,000 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喜達康的獨家經銷權和專利權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3,401,000 元及人民幣 2,629,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3,701,000 元及人民幣 2,859,000 元）

該等獨家經銷權和專利權的預計使用壽命為一年至十七年不等。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康哲廣明的非控股股東（“賣方”）簽訂轉讓協議，以人民幣 40,000,000 元轉讓喜達康的產品權利，其主要為專利權。賣方直接持有康哲廣明 49% 的股份，同意將其持有喜達康產品權利 49% 的權益轉讓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康哲（湖南）製藥有限公司（“康哲湖南”）。支付給賣方的代價是首付款人民幣 30,000,000 元，及在接下來的十年裡每年支付人民幣 1,000,000 元。本公司董事將未來十年每年人民幣 1,000,000 元的應付款項按照 10% 的利率將其折現為人民幣 6,145,000 元並確認為應付遞延代價（見附注 26）。根據轉讓協議，喜達康產品權利另外 51% 的權益同時轉讓給康哲湖南。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康哲湖南取代康哲廣明擁有喜達康全部產品權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28,579,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33,125,000 元）。

該專利權預計使用壽命為 14 年。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獲得康哲冷水江製藥有限公司（前稱為國藥藥材冷水江製藥有限公司）（“康哲冷水江”）100% 權益。該項收購包括肝復樂專利權。該專利權以收購日公平值計量，該無形資產公平值由獨立評估師，威格斯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估確定。

專利權的公平值是指在收購日按照市場參與者願意就在剩餘期限使用專利權而支付許可費，然後將該許可收入資本化而確定。於收購日，康哲冷水江擁有的專利權，即肝復樂，為人民幣 16,005,000 元。

17. 無形資產 - 續

(b) 收購獨家經銷權與專利權 - 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哲冷水江已被註銷併入湖南康哲。康哲冷水江的資產和負債已於合併時轉入湖南康哲，合併後由湖南康哲負責肝復樂的生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肝復樂專利權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10,784,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12,146,000 元）。

該專利權的預計使用壽命為 11 年。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取得河北興隆希力藥業有限公司（“希力藥業”）52.01% 股權。這也包括丹參酮的專利權。該專利權以收購日公平值計量，該無形資產的評估由獨立評估師威格斯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確定。

專利權的公平值是指在收購日按照市場參與者願意就在剩餘期限使用專利權而支付許可費，然後將該許可收入資本化而確定。於收購日，希力藥業擁有的丹參酮專利權價值為人民幣 114,489,000 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102,719,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109,139,000 元）。

該專利權的預計使用壽命為 18 年。

(c) 購買產品權利

-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 Pharma Stulln GmbH（“Pharma”）就轉讓施圖倫與中國（含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特別行政區”）市場相關的全部資產簽署了一系列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為中國市場生產施圖倫的權利、中國市場的上市許可、以及相關知識產權，包括施圖倫的中文商標、技術訣竅，並已獲得英文商標的獨家許可。購買代價為 10,000,000 歐元（約人民幣 72,317,000 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圖倫獨家代理權約人民幣 14,625,000 元已相應轉移至產品權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73,110,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81,312,000 元），其包括 4,487,000 歐元（約合人民幣 32,785,000 元）（二零一五年：4,170,000 歐元（約合人民幣 29,586,000 元））的應付遞延代價（見附注 26），該應付遞延代價為未來五年每年 1,000,000 歐元（約合人民幣 7,307,000 元）的代價按照 10% 的折現率而得的現值。

該產品權利的預計使用壽命為 20 年。

17. 無形資產 - 續

(c) 購買產品權利 - 續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以25,000,000美元（約合人民幣152,972,000元）的代價與蘭美抒片和溴隱亭片（“產品”）的瑞士供應商Novartis AG和Novartis Pharma AG簽署了一系列協議以轉讓產品的全部資產，包括蘭美抒片的藥品生產許可、溴隱亭片在瑞士的聯合營銷許可及在中國的進口藥品註冊證、所有在中國市場與產品獨家相關的技術訣竅、賬簿和記錄、商業資訊和醫學資訊產品中國市場的獨家藥品生產許可權（就蘭美抒片而言，中國市場是指中國大陸；就溴隱亭片而言，中國市場是指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46,10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4,233,000元）。

該產品權利的預計使用壽命為20年。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76,600,000瑞士法郎（約合人民幣486,019,000元）的代價就喜遼妥和慷彼申（“所購產品”）與大昌華嘉國際簽訂協議於指定市場（慷彼申是指中國、香港、瑞士及其它指定亞洲國家或地區而喜遼妥是指中國）購買(i)有關所購產品的全部商標；(ii)有關所購產品的上市許可或類似許可、證書或批文及其全部的權利、權益或其他利益；(iii)有關所購產品的研發、生產、註冊、申請註冊、進口、營銷、分銷、銷售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及/或開發的獨家權利；及(iv)有關所購產品的全部賬簿和記錄、商業資訊及醫學資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468,86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94,556,000元）。

該產品權利的預計使用壽命為20年。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84,591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注 31）	199,944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4,535

為進行減值測試，全部商譽已經分配至五個（二零一五年：五個）現金產生單位，也即五個（二零一五年：五個）附屬公司：天津康哲，康哲湖南，天佑貿易有限公司（“天佑”），希力藥業及西藏康哲發展（二零一五年：天津康哲，康哲冷水江，天佑，希力藥業及西藏康哲發展）。天津康哲從事藥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以及藥品貿易。天佑及西藏康哲發展從事藥品貿易。康哲湖南及希力藥業主要從事藥品生產。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扣除累計減值損失）的賬面價值已被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康哲	1,160,333	1,160,333
康哲湖南（二零一五年：康哲冷水江）	21,295	21,295
天佑	2,963	2,963
希力藥業	198,090	198,090
西藏康哲發展	1,854	1,854
	<hr/>	<hr/>
	1,384,535	1,384,535

天津康哲、康哲湖南、天佑、希力藥業及西藏康哲發展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確定。計算使用價值時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增長率、以及有關年度的銷售價格和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化。管理層估計貼現率時採用稅前利率，並考慮貨幣時間價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銷售價格和直接成本的變化基於過去的業績和對未來市場變化的預期。

於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確認減值損失。

天津康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審查。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三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使用 11% 的貼現率（二零一五年：11%）。天津康哲第三年之後的現金流量按照 4%-3%（二零一五年：5%-4%）的比率進行遞減式增長。該增長率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其行業歷史經驗確定。

18. 商譽 - 續

康哲湖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審查。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三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使用 11% 的貼現率（二零一五年：11%）。康哲湖南第三年之後的現金流量按照 10%-5%（二零一五年：7%-4%）的比率進行遞減式增長。該增長率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其行業歷史經驗確定。

希力藥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審查。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三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使用 11%（二零一五年：11%）的貼現率。希力藥業第三年之後的現金流量按照 21%-8%（二零一五年：15%-10%）的比率進行遞減式增長。該增長率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其行業歷史經驗確定。

天佑及西藏康哲發展的商譽於兩個報告期末均無重大影響。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存貨未 實現溢利	來自企 業合併 的資產公 平值調整	可供出售 投資未 實現利潤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377	(17,213)	(63,964)	41	(61,759)
貸記（借記）年度損益（附注 10）	4,324	3,105	-	(38)	7,391
收購附屬公司（附注 31）	-	(30,541)	-	1,199	(29,34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01	(44,649)	(63,964)	1,202	(83,710)
貸記（借記）年度損益（附注 10）	5,642	3,050	-	(1)	8,69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43	(41,599)	(63,964)	1,201	(75,019)

19. 遞延稅項 - 續

基於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0,544	24,903
遞延稅項負債	(105,563)	(108,613)
	<u>(75,019)</u>	<u>(83,71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消未來溢利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 14,322,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15,835,000 元）。由於未來利潤實現的不可確定，並未就該等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中約有人民幣 4,743,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9,218,000 元）將於其形成之年起五年內到期。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往後結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有人民幣 778,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602,000 元）的稅項虧損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抵減暫時性差異人民幣 624,418,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596,446,000 元）可以用來抵減未來的利潤。這些可抵減暫時性差異中的人民幣 116,320,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94,804,000 元）已經確認對應的遞延稅項資產。剩餘的人民幣 508,098,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501,642,000 元）沒有確認對應的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很可能沒有利用這些可抵減暫時性差異所需的應納稅利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提稅。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人民幣 2,202,450,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1,571,546,000 元）對應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可以控制該等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暫時性差異不會轉回。

20.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882	5,731
在產品	5,326	4,608
產成品	496,796	374,838
	<u>509,004</u>	<u>385,177</u>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074,577	740,208
減：呆壞賬撥備	(6,096)	(3,914)
	<u>1,068,481</u>	<u>736,294</u>
應收票據	423,624	233,269
採購預付款	35,947	23,756
可抵扣增值稅	88,479	121,325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65,889	49,3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1,682,420</u>	<u>1,164,013</u>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 0 至 90 天，但是對某些特定客戶的信貸期可延長至四個月。

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按照自發票日，大致等於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起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 - 90 天	976,052	671,069
91 - 365 天	91,820	63,618
超過 365 天	609	1,607
	<u>1,068,481</u>	<u>736,294</u>

本集團應收票據均為報告期末之後六個月內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63,801,000 元（二零一五年：零）已向銀行貼現，其中人民幣 224,297,000 元（二零一五年：零）來自於集團內部交易且已於合併時完全抵銷。

管理層密切監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品質，並認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具有良好的信用品質。

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108,993,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61,353,000 元）的已逾期但本集團尚未計提減值損失的應收賬款。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一般都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以下是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 - 90 天	103,388	59,250
91 - 365 天	5,018	1,359
超過 365 天	587	744
	<u>108,993</u>	<u>61,353</u>

本集團已就自發票日算起賬齡超過三年的所有應收賬款全額計提撥備，因為根據過往經驗，超過三年的應收賬款一般都無法收回。

呆壞賬撥備變動情況：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期初餘額	3,914	2,270
就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2,313	1,644
不可收回註銷金額	(131)	-
報告期期末餘額	<u>6,096</u>	<u>3,914</u>

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授予聯營公司西藏藥業貸款 105,100,000 美元，用以支付西藏藥業購買依姆多資產（附註 37）的首付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貸款及其利息總計人民幣 742,463,000 元。該貸款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且無抵押，年利率為 2.2% 或 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金額人民幣 120,340,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35,096,000 元），為預付西藏藥業購買存貨的款項。該款項不計利息且預計將於一年之內使用。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2,451	229,336
存款	-	279,180
	<u>482,451</u>	<u>508,51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的市場年利率為 0.5% 至 3.8%。

存款零（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279,180,000 元）為中國境內銀行安排的以人民幣計價的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的利率取決於基礎貨幣市場工具和債務工具的表現而不同。結構性存款可於購買後至到期前隨時贖回。結構性存款在其初始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照公平值計量，因其包含非密切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近似於其本金數額。

所有的結構性存款隨後已於近似其公平值的價格贖回。

銀行結餘之中包括以下金額乃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量：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7,902	905
歐元	9,780	14,211
港元	849	2,321
人民幣	-	59,874
	<u>-</u>	<u>59,874</u>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 - 90 天	106,681	92,496
91 - 365 天	29,624	3,025
超過 365 天	1,285	74
	<u>137,590</u>	<u>95,595</u>
應付工資及福利	123,517	58,003
應付其他稅項	28,424	36,594
遞延推廣收入	78,310	60,542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4,474	29,138
其他應付款項	78,378	37,358
應計費用	118,429	75,487
	<u>579,122</u>	<u>392,717</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 0 至 120 天。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之中包括以下金額乃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量：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	7,663	6,118
美元	<u>99,757</u>	<u>-</u>

25.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348,597	463,903
應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預付并附有追索權 的應收票據貼現金額（附注 a）	263,801	-
	<u>1,612,398</u>	<u>463,903</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288,801	25,000
無抵押	1,323,597	438,903
	<u>1,612,398</u>	<u>463,903</u>
應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金額	288,801	25,000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金額		
一年以內	962,045	438,903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42,150	-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219,402	-
列作流動負債並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u>1,612,398</u>	<u>463,903</u>

附注：

- (a) 餘額為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 263,801,000 元而收到的現金。源自集團內部交易的應收款項已於合併時完全抵銷。如果應收票據到期未被償付，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尚未償付餘額。

25. 銀行借款 - 續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也即合同利率）的範圍及其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以人民幣計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年 2.91% 至 5.22% 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年 6.42%）	563,935	25,000
以歐元計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2.8%）	-	141,898
	<u>563,935</u>	<u>166,898</u>
浮動利率借款		
以歐元計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年 1.5% 至 2.25% 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為每年 1% 至 2.5%）（附註 b）	1,048,463	297,005
合計	<u>1,612,398</u>	<u>463,903</u>

附注：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動利率範圍為歐洲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 1.5% 至 2.25%（二零一五年：歐洲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 1.0% 至 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用銀行授信約為人民幣 919,916,000 元。

26. 應付遞延代價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22,039	33,278
流動	1,096,424	13,595
	<u>1,118,463</u>	<u>46,873</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歐佛（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收購一項代理權，代價為人民幣 60,000,000 元。該代價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開始分十年支付，每年支付人民幣 6,000,000 元。應付代價按 5% 貼現率計算的折現值為人民幣 46,330,000 元，於初始確認時被本集團作為應付遞延代價入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賬面價值金額人民幣 5,575,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10,952,000 元）包含在應付遞延代價中。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 40,000,000 元的代價（見附注 17 (b) (ii)）取得喜達康專利權 49% 的權益。除了首期支付人民幣 30,000,000 元，其餘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十年內每年支付人民幣 1,000,000 元。本集團已按 10% 利率將應付款項折現為人民幣 6,145,000 元，並將其初始確認為應付遞延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賬面價值金額人民幣 4,868,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6,335,000 元）包含在應付遞延代價之中。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了施圖倫中國市場相關全部資產。部分代價為自二零一六年起五年內每年支付 1,000,000 歐元（相當於人民幣 7,307,000 元）。本集團已按 10% 利率將應付款項折現為 3,614,000 歐元（相當於人民幣 30,342,000 元），並將其初始確認為應付遞延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賬面價值金額 4,487,000 歐元（相當於人民幣 32,785,000 元）（二零一五年：4,170,000 歐元（相當於人民幣 29,586,000 元））包含在應付遞延代價之中。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 AstraZeneca AB 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據此，AstraZeneca AB 授予本集團在中國商業化波依定（非洛地平緩釋片）的獨家許可，代價為 310,000,000 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2,029,012,000 元）。本年度已支付 155,000,000 美元，包含在應付遞延代價中的餘額 155,000,000 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1,075,235,000 元）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到期，且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遞延代價的賬面價值約等於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27. 股本

	股數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765,21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14,747	82,97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發行股份（附註）	72,500	2,2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7,247	85,200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十三日，本公司以每股 11.86 港元的價格發行 72,5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5 美元的普通股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Treasure Sea Limited。

28. 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來自本集團與股東之間的交易，主要指深圳康哲的前任股東及董事林剛先生就若干僱員於有關期間前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授出的深圳康哲權益股份、林剛先生就若干僱員於有關期間前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授出的按預先厘定公式收取現金的權利、林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放棄向本公司提供的墊款、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向林剛先生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折讓、二零零五年根據集團重組向訊凱有限公司（“訊凱”）轉讓深圳康哲的全部權益與深圳康哲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 CM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CMS 國際”）與 Healthlink Consultancy Inc. 的全部權益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時 CMS 國際與 Healthlink 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有關結餘經二零零七年資本化發行削減。林剛先生授予若干僱員的權益股份及權利已於二零零六年或之前終止。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收購了天佑的額外權益。本公司已發行新普通股的公平值超出非控股權益帳面值的部分，總計人民幣 15,026,000 元已於資本儲備內扣除。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代股東負擔的有關首次公開發行費用已經視同分配給股東。

28. 儲備 - 續

公積金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章程規定，須將其每年除稅後溢利的若干百分比轉撥至公積金，直至結餘達到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 50% 為止。在一般情況下，公積金只可用作彌補虧損、撥充註冊資本及擴大附屬公司的生產與業務。將公積金撥充註冊資本後，該儲備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 25%。

2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集團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由已發行股本和儲備（包括累計溢利）構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每一類別資本的成本及其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會通過派發股息和發行新股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照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	279,18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8,319	1,488,722
金融負債		
按照攤余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3,061,032)	(725,078)

30.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結構性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和應付遞延代價。這些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注披露。與這些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減輕這些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并監控這些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是指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見附註 25）。

本集團還面臨有關可變利率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見附註 25）。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在本報告期末，敏感度分析已確定可變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分析假設，本報告期末發行在外的金融工具均為整個年度發行在外。基於管理層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增加或減少 1%（二零一五年：1%）的情況被用於向內部關鍵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

如果利率增加或者減少 1% 同時所有其他條件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會減少或者增加人民幣 238,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59,000 元）。這主要反映本集團可變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有外幣採購業務，故本集團也存在外幣風險。本集團約有 41.5%（二零一五年：22.0%）的採購以外幣而非本集團採購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所有銷售以進行銷售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當前沒有安排任何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如有必要，管理層將會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30.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外匯風險管理 - 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是指應收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和貨幣性負債（是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遞延代價以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在報告日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46,981	905	1,150,077	-
歐元	20,741	24,853	1,058,911	474,607
港元	849	2,321	-	-
人民幣	-	59,875	-	17,287
	<u>768,571</u>	<u>63,954</u>	<u>2,209,088</u>	<u>491,894</u>

管理層定期對各種貨幣的風險及結算進行審查，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歐元、港元及人民幣的貨幣風險。下表詳細列示本集團在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的匯率增幅和降幅為 5%（二零一五年：5%）時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年末未結清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在匯率變動 5%（二零一五年：5%）時的影響。敏感度分析包括並無任何對沖安排的應收貸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遞延代價。以下正數 / 負數表示在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 5%（二零一五年：5%）的情況下該年度除稅前溢利的增長 / 減少。倘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 5%（二零一五年：5%），則會對該年度產生相等但相反的結果：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美元	20,155	(45)
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歐元	51,909	-
美元（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歐元	-	22,488
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港元	(42)	(116)
美元（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人民幣	-	(2,129)
	<u>71,022</u>	<u>(186)</u>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非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因為本報告期末的年末敞口並不能反映年度之內的敞口。

30.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方未能就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每類金融資產的帳面價值履行義務。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各個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有將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情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帳面價值為人民幣 862,803,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35,096,000 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聯營公司財務狀況良好。

除將流動資金存放在數間聲譽良好的銀行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外，本集團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未明顯集聚，有關風險已分散至不同的交易對手及客戶。

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準，藉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最終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責任在於董事，其已建立一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框架，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資金與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基於約定還款條件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情況。該表基於金融負債的未經折現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制。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按照報告期末的現時利率計算。

30.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 - 續

	加權 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償還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 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 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0,171	-	-	330,171	330,171
應付遞延代價	9.36%	1,096,424	26,227	2,000	1,124,651	1,118,463
固定利率借款	2.91%	580,318	-	-	580,318	563,935
可變利率借款	2.39%	1,073,551	-	-	1,073,551	1,048,463
財務擔保合同(附註37)	-	624,330	-	-	624,330	-
		<u>3,704,794</u>	<u>26,227</u>	<u>2,000</u>	<u>3,733,021</u>	<u>3,061,032</u>
	加權 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償還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 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 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4,302	-	-	214,302	214,302
應付遞延代價	8.83	13,595	41,434	3,000	58,029	46,873
固定利率借款	3.34	172,476	-	-	172,476	166,898
可變利率借款	2.00	302,951	-	-	302,951	297,005
		<u>703,324</u>	<u>41,434</u>	<u>3,000</u>	<u>747,758</u>	<u>725,078</u>

下述到期分析中，帶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被歸入“按要求或1年內”時間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67,352,000元及人民幣475,427,000元。根據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會行使酌情權利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這些銀行貸款將會按照貸款合同所載計劃時間表來進行償還，具體情況列示如下：

到期分析 - 按照計劃時間表劃分帶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未折現流量合計	賬面價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6,887	380,465	-	1,367,352	1,323,59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427	-	-	475,427	438,90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董事認為以攤余成本在合併財務報表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平值。

31.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希力藥業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十六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買希力藥業 52.01% 的權益。希力藥業主要從事丹參酮（一種中藥產品）的生產。本次收購以求獲取丹參酮片的產品權利以及充分利用本集團現有推廣網絡。

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258,705

收購日確認的資產和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35
預付租賃款	11,657
無形資產	114,489
遞延稅項資產	1,199
存貨	11,812
應收關聯方款項	8,18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580
應收本集團款項	2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741
可收回稅項	2,9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72
銀行借款	(4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529)
遞延稅項負債	(30,541)
	<u>116,545</u>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款項（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構成）的公平值近乎等於合同金額，在收購日應收賬款合同現金流的最佳估計數就是可收回金額。

31.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258,705
加：非控股權益	55,930
減：取得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116,545)
收購產生的商譽	<u>198,090</u>

收購希力藥業所產生的商譽是指通過合併帶來推廣網絡的協同效應。此外，收購支付的代價包括受益於希力藥業的收入增長、未來的市場發展以及成本控制。由於這些受益不符合可辨識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所以不能與商譽分開認可。

收購產生的商譽不能進行稅前扣除。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現金代價	243,705
減：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872)
	<u>240,833</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現金代價	<u>15,000</u>
	<u>255,833</u>

收購對本集團經營成果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中包含希力藥業貢獻的人民幣 1,106,000 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中包含希力藥業貢獻的人民幣 37,000 元。

假設收購希力藥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將為人民幣 3,574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將為人民幣 908 百萬元。本備考資料僅作演示目的，並不表示如果本收購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將會取得的營業額和經營成果，也並非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確定假設在二零一五年初收購希力藥業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備考營業額和溢利之時，董事已經採用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來計算廠房和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和攤銷。

31.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收購西藏康哲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人民幣 2,000,000 元的代價從獨立第三方購買西藏康哲發展 100% 的權益。西藏康哲發展主要從事藥物貿易。

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2,000
----	-------

收購日確認的資產和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
存貨	1,5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25)
應付前股東款	(17,244)
	<u>146</u>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款項（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構成）的公平值近乎等於合同金額，在收購日應收賬款合同現金流的最佳估計數就是可收回金額。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2,000
減：取得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146)
收購產生的商譽	<u>1,854</u>

收購西藏康哲發展所產生的商譽是指通過合併帶來推廣網絡的協同效應。此外，收購支付的代價包括受益於西藏康哲發展的收入增長、未來的市場發展以及成本控制。由於這些受益不符合可辨識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所以不能與商譽分開認可。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現金代價	(2,000)
加：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3,384
	<u>11,384</u>

3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有關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700	5,545
第二年至第五年	5,173	1,610
	<u>9,873</u>	<u>7,155</u>

該等租賃每月租金固定，租期 1 至 5 年。所有經營租賃合同都包含本集團可以選擇按照市場條件進行續租的條款。

於租賃到期之前，本集團沒有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

33. 資本承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訂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但尚未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資本支出	<u>42,906</u>	<u>33,676</u>

34.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與作為其關聯方的附屬公司之間的結餘和交易已於合併時抵銷，在此不做說明。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列示如下。

(a)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關年度發生交易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類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歐佛	聯營公司	推算利息	623	811
西藏藥業	聯營公司	推廣收入	289,335	245,903
西藏藥業	聯營公司	購買貨物	440,690	372,990
西藏藥業	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13,384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A&B (HK) Company Limited (“A&B”) 與 Faron Pharmaceuticals, Ltd (“Faron”) 簽訂協議購買 Faron 15.72% 的股權，產品 Traumakine 有關中國、香港、澳門以及台灣（“區域”）的資產，產品 Traumakine 於區域內的知識產權以及與 Faron 交換產品 Traumakine 資訊的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與 A&B 和 Faron 分別簽訂協議購買產品 Traumakine 於區域內的相關資產。上述轉讓的代價將由 A&B 和本集團於後期但需於區域內投放產品 Traumakine 之前再行談判商定，金額將會參照產品 Traumakine 於區域內的銷售淨額計算確定。

該收購截止報告日尚未完成。

(c) 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其所獲付薪酬已於附注 8 披露。

35.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聘用的僱員列入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在中國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在香港受雇的僱員，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的法定限額作出。

本年度，就上述計劃已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 18,255,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16,496,000 元）。

36. 員工福利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日”）採納骨幹員工福利計劃（“二零零九年計劃”）。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二零零九年計劃從採納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通過受託人 Fully Profit Management (PTC) Limited（“受託人”）設立一項信託以管理二零零九年計劃。二零零九年計劃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二零零九年計劃旨在確認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起到了積極作用的若干雇員工貢獻，從而建立並維持一個超級年金專案，以為本集團若干雇員（包括但不限於亦為董事的雇員）提供退休補貼，並給予其獎勵，以便使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
- (b) 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條款，選擇一位在本集團服務滿十年的雇員（“成員”）（若董事會同意，在本集團服務滿五年的員工亦可），在退休後可參與二零零九年計劃十年時間（“付款期間”）（可如下文（d）所述調整）。
- (c) 本公司會按年度進行供款，金額介乎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稅後利潤 0.5% 至 3%，或根據董事會批准向受託人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付款代價，發行股份數目及付款代價金額由董事會根據上述供款參照當時本公司股份市值厘定（“年份供款”）。
- (d) 應付成員的金額視乎信託人所持資產（“基金”）的價值。倘基金的價值少於本公司之前供款總額，應付成員金額及付款期間將會根據基金價值及本公司以往所作供款總額進行調整。本公司唯一的責任是每年向基金作出年份供款。因此，該計劃被分類為定額供款計劃。

36. 員工福利計劃 -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定採納兩項新的員工激勵計劃，其詳情如下：

- (a) CMS 員工激勵計劃（“獎金計劃”）
 - i. 該計劃旨在向本集團選定員工提供可自由支配的現金，以獎勵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 ii. 該計劃向本集團全部員工開放，但是本公司董事除外。
- (b) CMS 骨幹員工福利計劃（“新 KEB 計劃”）
 - i. 新 KEB 計劃將取代二零零九年計劃，并由與二零零九年計劃基本相同的條款構成。
 - ii. 所有二零零九年計劃參與者的存續權利將被轉移至新 KEB 計劃。

為達成合併以及便於管理獎金計劃和新 KEB 計劃，本公司決定設立一項新的信託，其包括獎金計劃及新 KEB 計劃（統稱為“主計劃”）。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主計劃就會一直有效直到獎金計劃和新 KEB 計劃全部終止。根據各自計劃規則，獎金計劃和新 KEB 計劃的期限均為 20 年。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 TMF Trust (HK) Limited（“TMF”）獲委任為新信託的初始受託人（“新受託人”）。

獎金計劃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 (a) 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的員工福利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按年度以相當於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淨利潤增長額的 5% 至 15% 的金額（“年度供款”）作出供款。如果某年度的淨利潤沒有增長，則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供款。
- (b) 某個財政年度應付予獎金計劃成員的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新受託人所持資產（“新基金”）價值，新基金所持資產的增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員工個人當年的業績。新基金獨立於本公司，新基金價值的變化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本公司唯一的責任是依據獎金計劃規則條款向新基金作出年度供款。因此，獎金計劃被歸類為本公司的自由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向該基金作出現金供款人民幣 4,982,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4,140,000 元），並就主計劃確認人民幣 60,000,000 元。人民幣 64,982,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4,140,000 元）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員工福利支出。

37.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連同西藏藥業與AstraZeneca AB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交易”)，據此，西藏藥業同意收購，且AstraZeneca AB同意出售 i) 依姆多的商標；ii) 在全球除美國外(“區域”)生產依姆多的專有技術；iii) 與在區域內使用商標有關的商譽；iv) 在區域內開發依姆多所需的產品記錄；以及v) 與依姆多單獨相關的監管批准的法律權利和利益。

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就該交易下西藏藥業的付款義務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藏藥業尚有金額為9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24,330,000元)的付款義務，即該交易的未付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財務擔保的履約風險非常小，故而並未就該財務擔保於合併財務狀況表進行確認。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i)	公司註冊/ 成立及經營地址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CMS 國際 (附註 a)	英屬維爾 京群島	美元 10,000	美元 10,000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康哲湖南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36,750,000	人民幣 26,670,000	-	100%	-	100%	藥品生產
康哲醫藥科技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人民幣 10,000,0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Kangz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ial Ltd. (附註 a)	英屬維爾 京群島	人民幣 21,288,000	人民幣 21,288,0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康哲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350,000,000	人民幣 350,000,000	-	100%	-	100%	藥品營銷、 推廣及銷售
訊凱	香港	港元 1	港元 1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天佑	香港	港元 10	港元 10	-	100%	-	100%	藥品貿易
常德康哲醫藥有限公司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	人民幣 2,000,000	-	100%	-	100%	藥品營銷推廣
CMS 藥業 (前稱為 CMS Pharmaceutical Agency Co. Ltd.)	馬來西亞	美元 1	美元 1	-	100%	-	100%	藥品貿易
康哲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人民幣 50,000,0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Great move	英屬維爾 京群島	美元 10,000	美元 10,0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富普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1	港元 1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康哲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	人民幣 500,000,000	-	100%	-	100%	藥品營銷、 推廣及銷售

38. 公司附屬公司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i)	公司註冊 / 成立及經營地址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康哲冷水江 (附註 g) (內資企業)	中國	-	人民幣 10,080,000	-	-	-	100%	藥品生產
康哲農牧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人民幣 20,000,000	-	100%	-	100%	農業
香港鼎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b)	香港	港元 10,000	港元 10,0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Bridging Pharma Limited	英國	英鎊 100	英鎊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Bridging Pharma GmbH (附註 c)	瑞士	瑞士法郎 20,000	瑞士法郎 20,0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希力製藥 (附註 d)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1,360,000	人民幣 11,360,000	-	52.01%	-	52.01%	藥品生產
西藏康哲科技 (附註 e)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	人民幣 3,000,000	-	100%	-	100%	藥品營銷推廣
西藏康哲發展 (附註 f)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人民幣 2,000,000	-	100%	-	100%	藥品貿易
Everest Fortune Limited (附註 h)	香港	港元 1	-	-	100%	-	-	休眠

附注：

- (a) 非活躍附屬公司。
- (b) 本附屬公司被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 (c) 本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d) 本附屬公司被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附註 31)。
- (e) 本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 (f) 本附屬公司被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31)。
- (g) 本附屬公司註銷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辦理註銷登記時本公司持有的資產和負債被轉移到湖南康哲。
- (h) 本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 (i) 於本年末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61	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97,265	2,663,837
	3,697,326	2,663,89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0,000	878,6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42,46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3	154
	1,243,506	878,85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58	2,95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77,529	1,766
	1,080,487	4,724
流動資產淨值	163,019	874,1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60,345	3,538,026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注27)	85,200	85,200
儲備	3,775,145	3,452,826
權益總額	3,860,345	3,538,02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股息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767,684	6,960	391,220	167,101	2,332,96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12,853	-	812,853
發行股票	676,612	-	-	-	676,612
已付股息	-	-	(202,503)	(167,101)	(369,604)
擬派股息	-	-	(201,218)	201,218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444,296	6,960	800,352	201,218	3,452,82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85,195	-	785,195
已付股息	-	-	(261,658)	(201,218)	(462,876)
擬派股息	-	-	(289,516)	289,516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444,296	6,960	1,034,373	289,516	3,775,145